

四川省之夏布



四川省之夏布

目錄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麻產
- 第三章 製造
- 第四章 製造業
- 第五章 商業
- 第六章 結論

四川省之夏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087B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產地

第二節 種類

- (一) 以製造目的之異而分類
- (二) 以經緯線組織之異而分類
- (三) 以用途之異而分類
- (四) 以麻線粗細之異而分類
- (五) 以顏色之異而分類

第三節 細名

- (一) 以頭份為根據
- (二) 以長度為根據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目錄

(三) 以寬度為根據

(四) 以銷莊為根據

(五) 以用途為根據

附：(一) 隆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二) 榮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甲) 城區產

(乙) 盤龍鎮產

(三) 內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四) 江津各種夏布細名表

(五) 中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六) 夏布樣品四種

(甲) 千六頭夏布

(乙) 四八夏布

(丙) 田市衣料夏布

(丁) 粗羅紋

第四節 用途

(一) 衣料

(二) 帳料

(三) 挑花品

(四) 其他

第五節 產量

(一) 民十一至二十二年之概況

附：民十一至二十二年夏布產量概況表

(二) 民二十二年之詳數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目錄

附：(一)二十二年隆昌夏布產量表

(二)二十二年榮昌夏布產量表

(三)二十二年江津夏布產量表

(四)二十二年內江夏布產量表

(五)二十二年中江夏布產量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產地

四川夏布產地，著名之區，為隆昌、榮昌、內江、江津、中江、鄰水、大竹等處。其中又以隆、榮、內、津、中為重要。夏布原料，本有白麻、青麻之分，其產區各地不同：

白麻布之產區：隆昌、榮昌、江津、鄰水。

青麻布之產區：中江、大竹。

白麻青麻布兼產之區：內江。

第二節 種類

夏布之等級，係以粗細為標準。粗細之辨別，則以「頭份」之多寡為標準。頭份者，全匹經線根數之半也。織布之時，每兩股

經線，配成一上一下之一組，緯線即通過其中，此成對經線之組數，即為頭份。通常每兩股經線，合穿一筓眼，筓眼之數，同於頭份，故頭份又稱「筓數」。各種夏布之寬度，相差至多不過四五寸，故頭份愈多，夏布愈細。夏布分類，因標準不同，而有數種。分述如下：

(一) 以製造目的之異而分類：

(1) 家機布 家庭自織服用，不以出售者。

(2) 市售布 織成銷售者。

(二) 以經緯線組織之異而分類：

(1) 平布 經緯組織，全為四邊形。全匹又名「大布」；剪為兩段，則稱「衣料」。

(2) 羅紋 經緯組織，為四邊形及圓形兩種。圓形本係六

邊形組成，因麻線柔曲，遂成網目狀之孔。

(三) 以用途之異而分類：

(1) 衣料 較細可以縫衣者。

(2) 帳料 較粗宜於製帳者。

(四) 以麻線粗細之異而分類 此種分類法之標準不一，通用

者如下：

(1) 粗布 頭份在五百以下者。

(2) 中莊布 頭份在五百與一千之間者。

(3) 細布 頭份在一千以上者。

(五) 以顏色之異而分類：

(1) 本色布 又稱「黃布」，保有「生布」原有之黃白色

，未經漂白、染色及印花等工作者。

(2) 漂白布 又稱「白布」或「漂布」，經漂白後，遂成雪白色。

(3) 染色布 各種顏色俱備，而以藍色、玉色及青色為最多。

(4) 印花布 有色底白花、白底青花及五彩花三種。

第三節 細名

夏布名稱最多，命名之根據如下：

(一) 以頭份為根據 如「四八布」、「六八布」，係謂每匹有四百八十頭或六百八十頭者；惟近年所織布匹，頭份較昔日為少，而名稱仍沿舊習。例如頭份實為八百，而名稱仍稱九百。原因則係民十三年川產夏布銷場旺盛後，機房多因貪利，偷工減料，頭份因以減少。銷場信用，頗受影響。迨至民十七年。

，隆昌夏布同業公會，遂將頭份較昔日規定減低一級，而加以不許再低之限制。名實不符，其故在此。

(二) 以長度為根據 例如「十丈布」，係每匹長十丈之謂。

(三) 以寬度為根據 例如「尺三布」、「尺四布」，係謂每匹寬一尺三寸或一尺四寸。各地所用尺長，均不一律，隆昌麻布尺約合營造尺一尺一寸四分，內江、榮昌，較隆昌短二分。

(四) 以銷莊為根據 例如「京莊布」，係謂專銷北平。

(五) 以用途為根據 例如「衣布」，係謂以作衣料。

上述以頭份命名者為最多，現表列各地夏布名稱，並附樣品四種如次：

(一) 隆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	----	-------	-------	-------

第一章 總論

千六頭	千四頭	千二頭	千頭	九百頭	八百頭	七十二	六八	四八	尺三	京莊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六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二〇	五二〇	四二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二
三八	四〇	四〇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〇	二四

四川省之夏布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尺三	四二〇	四八	一·二五	三〇
改良尺三	四五〇	四八	一·二五	三二
六四	四五〇	四八	一·三五	三三
改良六四	四八〇	四八	一·三五	三四

(甲) 城區產
 二二) 榮昌各種夏布細名表

千八頭	一、六〇〇	四八	一·四	三六
粗羅紋	三〇〇	四八	一·二	二八
細羅紋	四〇〇	四八	一·二	三二

第一章 總論

(乙) 盤龍鎮產

九六羅紋	四四羅紋	九一五	八一四
二五〇	二八〇	六八〇	五八〇
八八	四四	四八	四八
一・〇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一・三五
三八	三四	三八	三六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四八	四二〇	四八	一・三	三三
七二	六二〇	四八	一・四	三五
八百頭	七〇〇	四八	一・四	三六
九百頭	八〇〇	四八	一・四	三七
千頭	九〇〇	四八	一・四	三八

千二頭	一、〇六〇	四八	一・四	四〇
千四頭	一、二〇〇	四八	一・四	四〇

註：盤市布之莊口，與隆昌布全同，而品質稍佳。

(三)內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名稱	頭	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田市帳料	三五〇—四五〇		四二	一・三五	三六
田市衣料	四五〇—五五〇		四六	一・四〇	四〇
觀市衣料	五〇〇—六〇〇		四八	一・四〇	三六
同	六〇〇—七〇〇		四八	一・四〇	三七
同	七〇〇—八〇〇		四八	一・四〇	三八
同	八〇〇—九〇〇		四八	一・四〇	三九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一章 總論

同	九〇〇—一、〇〇〇	四八	一・四〇	四〇
同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	四八	一・四〇	四二
同	一、一〇〇—一、二〇〇	四八	一・四〇	四〇

註：內江夏布，並無細類及頭份之規定，此表祇就大概情形分類。

(四) 江津各種夏布細名表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十大	四二〇—四六〇	一〇〇	一・二	六四
尺三	四六〇—五〇〇	四八	一・三	三〇
下尺四	五〇〇—六〇〇	四八	一・四	三二
中尺四	六〇〇—七〇〇	四八	一・四	三四
上尺四	七〇〇—八〇〇	四八	一・四	三六

(五)中江各種夏布細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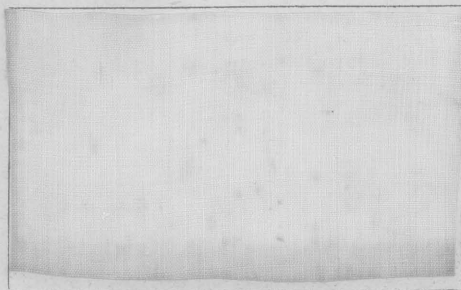
布名	頭份	長度(尺)	寬度(尺)	重量(兩)
型單	二四〇	四〇	一・二〇	二〇
蘇莊	三二〇	四二	一・二五	三〇
衣布	四二〇	四四	一・三〇	四〇
六四	六四〇	四四	一・四〇	四〇
羅紋	四〇〇	四四	一・三〇	五〇

四川省之夏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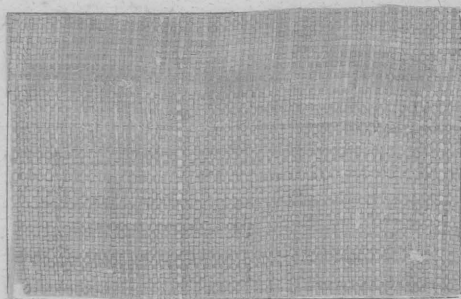
(六) 夏布樣品四種

(甲) 千六頭夏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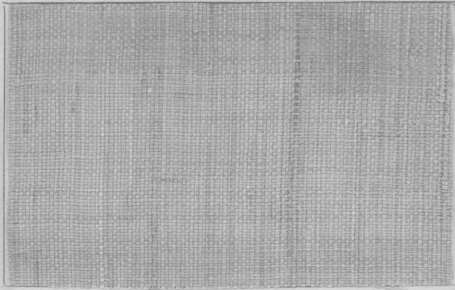
隆昌產，白麻所製，業經漂白，爲現有川產夏布之最細者。

(乙) 四八夏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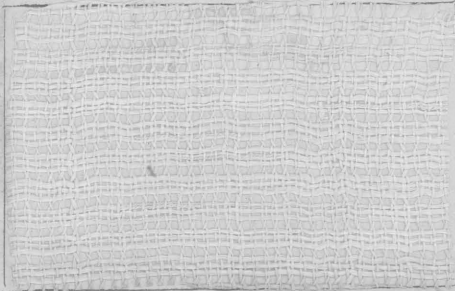
隆昌產，白麻所製，未經漂白，爲川產夏布之產量最多者，大半銷高麗。

(丙) 田市衣料夏布



內江田家鄉產，青麻所製，未經漂白。

(丁) 粗羅紋



隆昌產，白麻所製，業經漂白。

第四節 用途

夏布因粗細之不同，而用途亦異。

(一) 衣料 此為夏布之主要用途。除朝鮮所銷為本色布外，餘銷國內者，大半為漂白布。

(二) 帳料 為夏布之次要用途。自五、六百頭以下，除京莊布而外，均作此用。羅紋除少數極細者係作衣料外，亦全作帳料。以漂白布、印花布為主，染色布較少。

(三) 挑花品 如檯布、椅墊、手中、錢袋等裝飾之物，因均繡有花物，故名挑花品。此種用品，全在北平挑花廠製造，運銷南洋及國外等處。所用夏布，多係中莊。以漂白為主，本色甚少。

(四) 其他 戲衣之裏層，裹物之包皮，再，華北塗漆庭柱時

，常先以粗夏布包裹。此三用途，均為京莊布所獨有，取其價廉故也。漂白較多，本色次之。

第五節 產量

(一)民十一至二十二年之概況 川產夏布，自民十一年暢銷以來，至民二十二年止，每年產量，最盛達八十萬匹，最衰僅五十萬匹，平均在六十萬匹以上。茲將最盛年與最衰年各地夏布產量，列表如下：

民十一至二十二年夏布產量概況表(單位匹)

地名	年度	
	最盛年	最衰年
隆昌	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榮昌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江津	七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一章 總論

內江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中江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總計	七九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次：
 (一)民二十二年之詳數 各縣各種夏布之產量，分別列表如

(一)民二十二年隆昌夏布產量表

布名	產量	(匹)
京莊	一〇、九〇〇	
尺三	九四、八〇〇	
四八	九三、八〇〇	
六八	六、八〇〇	

四川省之夏布

總計	細羅紋	粗羅紋	千六頭	千四頭	千二頭	千頭	九百頭	八百頭	七百二
二七四、九六六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六	一八〇	一、〇三〇	六、一五〇	一三、三〇〇	一六、二〇〇	二九、九〇〇

第一章 總論

(二) 民二十二年榮昌夏布產量表

布名	產量 (匹)
尺	三
改良尺	三
六	四
改良六	四
八	一
九	一
四四羅紋	七〇〇
九六羅紋	三〇〇
四八	三六、三〇〇

四川省之夏布

布名	產量 (匹)
十丈	一〇、〇〇〇
三尺	一五、〇〇〇

(三) 民二十二年江津夏布產量表

七二	一〇、六〇〇
八百頭	五、七〇〇
九百頭	四、八〇〇
千頭	二、二〇〇
千二頭	三〇〇
千四頭	六〇
總計	一〇九、八六六

第一章 總論

下	尺	四	一〇、〇〇〇
中	尺	四	六、〇〇〇
上	尺	四	二、〇〇〇
總	計		四三、〇〇〇

(四)民二十二年內江夏布產量表

布	名	產	量	(匹)	
田	市	帳	料	一〇、〇〇〇	
田	市	衣	料	五、〇〇〇	
觀	市	衣	料	(五百頭以上)	一〇、〇〇〇
同	(六百頭以上)			八、〇〇〇	
同	(七百頭以上)			四、〇〇〇	

四川省之夏布

(五)民二十二年中江夏布產量表

布名	產量 (匹)
同 (八百頭以上)	二、五〇〇
同 (九百頭以上)	四〇〇
同 (千頭以上)	五〇
同 (千一百頭以上)	一〇
總計	三九、九六〇

布名	產量 (匹)
型單	五、〇〇〇
蘇莊	二四、〇〇〇
衣布	七、〇〇〇
六四	三〇〇

第一章 總論

羅	紋
總	計
	三六、三四〇
	四〇

第二章 麻產

第一節 種類及產地

(一) 種類

(1) 青麻

(2) 白麻

(二) 產地

(1) 青麻

(A) 綏麻

(B) 涪麻

(2) 白麻

(A) 家麻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二章 目錄

(B) 山麻

第二節 種植與收穫

(一) 種植

(二) 收穫

第二章 麻產

第一節 種類及產地

(一) 種類

中國麻產，分苧麻、火麻、黃麻三種，其纖維皆可製布。苧麻 (Ramie) 為多年生草，幹高三尺至七、八尺，即歐西所謂之「支那草」(China Grass)。四川之麻，以苧麻為多，為製造夏布之原料。大別之可分為二類：一曰「青麻」，一曰「白麻」。二者以白麻為用較多。

(1) 青麻 概作絲狀，其色帶青，故名。枝幹較白麻為高，葉較大而厚，每年收四次。品質粗硬，農人刮製時之工作，又不良好，致外皮膠質未盡，色澤不瑩，復多斑點。僅可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二章 麻產

供製造粗夏布之用。

(2) 白麻 品質柔韌，刮製亦淨，色澤白潔美麗。每年收穫三次。又以刮製手續分爲「片麻」、「絲麻」二種：刮製成片狀者曰片麻；成絲狀者曰絲麻。片麻之品質尤優。均可供製粗細夏布之原料。

(二) 產地

川省產麻之地，據光緒二年「四川第四次勸業統計表」所載，爲七十六縣。其中專產苧麻者四十六縣；專產大麻者十七縣；兼產苧麻大麻者十三縣。茲就苧麻產地之最近調查，略述如下：

(1) 青麻

(A) 綏麻 產達縣(前爲綏定府治)、渠縣、大竹、蓬安

、巴中及渠河流域等地。每年產量約一萬八千擔。

(B)涪麻 產涪陵、長壽、酆都、忠縣、彭水等地。每年產量約三千餘擔。

(2)白麻

白麻產地之中，因各地土壤、氣候、培植之不同，亦有優劣之分。榮、隆、內土質肥美，氣候適宜，耘除施肥，皆畢盡能事，刮製尤為精細，故品質為諸縣之冠。當地特稱「家麻」以別之，為千四以上細夏布之唯一原料。其他各地，雖同產白麻，或因土質、氣候稍異；或因栽種過多，培植粗率，品質稍遜，稱為「山麻」以別之。山麻之中，又以珙縣、高縣為佳；綦江、鄰水次之。榮、隆、內因為川產夏布之中心，所產之麻，不足供製造夏布之用，需用外縣之麻甚多。

第二章 麻產

。現就該地之稱呼，分類如下：

(A) 家麻

(a) 隆昌 界市鄉、周興鄉等地，年產約二百擔。

(b) 榮昌 盤龍鎮、保華寺等地，年產約三百擔。

(c) 內江 元覺寺、永興廟等地，年產約三百擔。

(B) 山麻 產地甚多，舉其著者如下：

(a) 南路

(甲) 珙縣 洛表、孝場等地，年產約二千擔。

(乙) 高縣 趙灘、老王場等地，年產約六百擔。

(丙) 筠連 雙河場等地，年產約六百擔。

(丁) 江安 年產約四百擔。

(戊) 敘永 年產約四百擔。

(己)長甯 年產約三百擔。

(b)下河

(甲)江津 賈嗣橋、洛黃市等地，年產約一千擔。

(乙)南川 陳家場等地，年產約四百擔。

(丙)合江 年產約三百擔。

(丁)江北 年產約三百擔。

(c)鄰水 年產約二千擔。

(d)綦江 東溪最著，年產約七百擔。

(e)榮威一帶 年產約一千擔。

統計全省白麻，近年產量約在一萬五千擔以上。

第二節 種植及收穫

(一)種植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二章 麻產

苧麻性喜溫潤，懼大風，宜植於向南背陰，避風面日，易排水之砂礫壤土斜坡上。繁殖之法，有播種、分根、分株、壓條、插杆等法。而以分株法為最普遍，以其處理易而收效速也。

分株之法，係先整地成畦，犁細土壤，施以肥料。乃於重陽節後苧麻之「休眠期」內，掘起根株，取其根、根株、吸根（俗稱「麻苕」或「麻蘿葡」）均具備者，分為數部，植於畦內，覆以土壤。發芽後，於陰天或傍晚，澆以稀薄而腐熟之人糞尿，並中耕除草數次，助其生長。初次之麻，不堪續用。刈後另發新芽，再耘除數次，施以肥料，長成始可收穫。以後每年收穫後，皆能自宿根生芽；但需耘除施肥，不必另行栽植矣。

（二）收穫

苧麻之收穫期約六、七十日。每年收穫次數，視土質氣候而

異。通常青麻約爲四次，白麻約爲三次。第一次收穫者爲「頭麻」，次爲「二麻」、「三麻」、「四麻」。頭麻收穫期，約在立夏、小滿間。視麻莖下部，漸變褐色，葉易脫落時，即於圃內用小竹枝撲去其葉。就莖之下部，距地二、三寸許拗折之，使莖皮破裂；再以指插入皮與麻稽之間，先向上，後向下，剝取其皮。攜歸，以特製之麻刀，刮去表面青皮及所含膠質。其品質佳者，當刮製時，常以二、三條合併一處，製成三、四指寬之片狀，即爲片麻。次者則不相合併，而製成絲狀，是爲絲麻。

刮製後之麻，川南各地，多用火烘；川北各地，多用日曝。乾後，分別短長，集之成束，以售於市。

頭麻收後，除去殘莖，復生新芽。再施肥料，耘除數次，各

第二章 麻產

歷六、七十日，即如法收二麻、三麻及四麻。

第三章 製造

第一節 績麻

(一) 漂麻

(二) 析縷與接縷

附：圖一 績麻

(三) 漂線

(四) 絡線

(1) 經線

(2) 緯線

第二節 織布

(一) 準備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目錄

(1) 用刷漿法漿經之準備工作

(A) 牽經

附：圖二 牽等

圖三 牽經

(B) 穿梳籠

(C) 漿經兼整經

附：圖四 刷布

(D) 括穿織籠

(E) 結綜

(2) 排漿法漿經之準備工作

(A) 漿經與牽經

附：圖五 排布

(B) 穿籠

(C) 整經

(D) 結綜

(3) 刷漿法與排漿法之比較

附：刷漿法與排漿法之比較表

(二) 織造

(1) 機械

附：圖六 矮機

(A) 基礎部份

(B) 張經部份

(C) 提綜部份

(D) 打緯部份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目錄

(E) 附件

(2) 手續

附：圖七 提綜

(3) 漸被淘汰之高機

(三) 整理

(1) 修刮

(2) 硫薰

(附) 羅紋之織造

第三節 精製

(一) 漂白

(1) 準備

(A) 縛號頭

(B) 提摺

(2) 酸液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B) 時間與次數

(C) 手續

(3) 石灰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附：圖八 木甌

(B) 手續

(a) 浸頭灰

附：圖九 浸頭灰

(b) 蒸頭灰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目錄

(c) 洗頭灰

(d) 曝頭灰

(e) 二灰至四灰

(4) 鹼液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附：圖十 鹼缸

(B) 手續

(a) 頭鹼

(b) 翻鹼

附：圖十一 檢刷污跡

圖十二 洗布

圖十三 晒布

(c) 搭作

(5) 漂粉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B) 手續

(二) 染色

(1) 藍色

(A) 酸液處理

(B) 染液處理

(2) 玉色

(A) 酸液處理

(B) 染液處理

(3) 其他各色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目錄

(三) 印花

(1) 色底白花

(A) 刮灰

(a) 用具與材料

(b) 手續

(B) 染色

(C) 去灰

(2) 白底青花

(A) 刮糠

(a) 用具與材料

(b) 手續

附：圖十四 刮糠

(B) 淋染

(a) 用具與材料

(b) 手續

附：圖十五 淋染

(四) 漿紮

(1) 上漿

(2) 弮蹂

附：圖十六 弮蹂

(3) 摺紮

附：圖十七 榨布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目錄

第三章 製造

川省夏布工業，以隆昌、榮昌、內江、江津、中江爲中心。其製造程序，各地大同小異，略分三段：

〔第一〕 績麻 將苧麻纖維製成麻線。

〔第二〕 織布 將麻線製成生布。

〔第三〕 精製 將生布加以漂白、染色、印花、漿紮等工作。

上述三段工作，隆昌長於績、織，產布特多；榮昌長於精製，隆、內夏布之需精製者，多由榮昌經辦。

第一節 績麻

績麻亦稱「績麻線」或「績麻紗」。其手續因白麻、青麻而略

有繁簡。白麻在未績之前及績成之後，各需用日光及硫黃，加以漂白，使織出之生布，顏色潔白；青麻則因刮製不淨，非日光及硫黃之力所能漂白，故仍保持其本色，而將漂麻、漂線之手續略去。

白麻績法，共分四部，分述如下：

(一) 漂麻 選晴朗之日，將麻浸濕，鋪於草地或搭於竹竿上，曝以日光。將乾，復澆以水。如此連日進行。所需日數，視麻之品質及擬漂白之程度而異，少則一、二日，多則六、七日，則麻上之斑點、黃色及漿質，漸次脫去，顏色遂潔白而質地柔軟矣。嗣乃趁濕收回，刮去殘餘粗皮，剖為闊二、三分之絲，就指上繞作小絞，曝乾，是為「麻絞」。

(二) 析縷與接縷 先將麻絞浸於水盂內，溶解麻纖維間之膠

圖 一 績 麻



質。抽出麻絲，用指剖為均勻之細縷。排列細縷於膝上所鋪之布上。依次將各縷之頭，搭合於前一縷之尾，用指先向外，後向內，搓轉之，使其絞接。已接之縷，貯竹籃內，曝乾，是為「麻線」，亦稱「麻紗」（見圖一）。麻線之祇將麻縷頭尾搓絞，而每縷中段，仍屬平扁者，名曰「扁紗」，為通常市售夏布之原料。至家機夏布所用麻線，則又殊異。麻縷在指上搓接後，尚需置於膝上，用掌搓過，使其通體圓緊，是為「圓紗」。圓紗織成之布，美觀耐用；但績時手續較繁，費時較多，價格亦較貴，故市售布以其成本過高，皆未之用。

（三）漂線 麻線漂白，通常多用硫黃。其法取少量硫黃置皿內燃之，罩以麻籃。乃將麻線用水潤濕，置麻籃上。麻籃之外，用席圍繞，封閉頂端。麻線遂漸變白。近年績麻人戶，因力

求線白，亦有用漂粉者。但漂粉之力過猛，處理復鮮得法，不免使麻質損壞。隆昌夏布公會現已公議取締。

(四) 絡線 絡線俗稱「挽麻線」，即將麻線絡為適當形式，便於取用。經線、緯線之絡法，略有不同。

(1) 經線 取直徑寸餘，長約二、三寸之竹筒或竹籐筒，先在中段平絡數十轉，次乃層層交互斜絡，至厚約寸餘，抽去竹筒或竹籐筒，即成「麻團」。

(2) 緯線 緯線因織布時需容於梭內，故必絡為細長之「麻纓子」。法取徑二、三分，長二、三寸之竹管或黍楷（俗稱「麻纓桿」），先在中段，平絡數十轉，次乃層層交互斜絡，使成棗形；惟麻團麻纓之線端，皆須自中心抽出。麻纓之軸孔甚小，不易抽出。故斜絡之時，當於中段留成小孔，以

覓線端。

績麻人戶出售麻線，常喜不分經緯，一律絡成麻團（以隆昌爲最普遍），故絡緯線，多由機戶覓工包辦。

第二節 織布

織布程序，分準備、織造與整理三步：

（一）準備

夏布織造之準備工作，包括牽經、漿經、整經、穿窠及結綜五項：

〔第一〕牽經 係牽足應用經線之長度與根數，並分檢「大筭」、「小筭」，以造成投梭道，並檢接斷線。

〔第二〕漿經 係增加經線之強力、彈性及光滑性，使耐織時竹窠之摩擦。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整經 係將應用之經線，以同一張力平均排捲於一定寬度之「經線軸」上。

〔第四〕穿筴 穿筴之目的有二：一以排整經線；一以打攏緯線。

〔第五〕結綜 係將經線之一半，結以線套，俾便與另一半交換位置，完成交織工作。

上項工作，因漿經方法不同，進行之程序與方法亦異：

(1) 用刷漿法漿經之準備工作，此法之程序為：牽經↓穿梳筴↓漿經兼整經↓換穿織筴↓結綜。分述如下：

(A) 牽經 牽經工具，或為「牽等」，或為「牽架」；但以用牽等者為普通。牽等之裝置，為排植地面之竹椿，及固定於牆壁之銅圈、鐵圈或篾圈。椿之數目，通常為十五

根，植法如圖二。圈之數目，通常爲三十個。牽時，如圖三。排列麻團，抽出每團之線端，各穿過固定於牆壁之圈，將各緒併執一處，打結，絆於樁「1」上，並依次繞「2」、「3」等樁上。繞完各樁，俗稱一「手」，即得合於需用長度之經線一束（通常爲十丈零數尺）。倣此繼續進行，至恰足需用之根數爲止。需用之根數，爲所欲織布頭份之一倍，例如欲織四百二十頭之夏布（即四八布），則經線須繞足二十八手，即足八百四十根。

牽經之時，在每繞樁「1」後，皆需將經線每二根撥爲一交叉，跨繞於樁「2」與樁「3」之間，俾將經線分爲二組，以造成織布時通過緯線之投梭道。此種交叉，名曰大筭，此種工作，曰「檢大筭」。次至樁「4」時，又需每手相間

第三章 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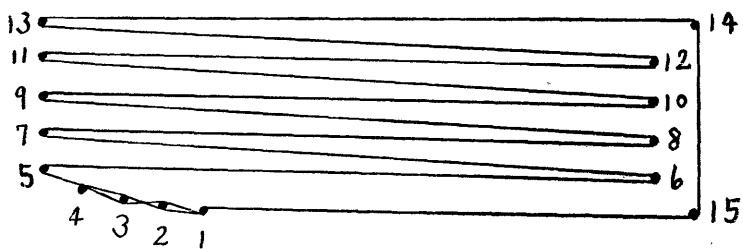
，各繞椿「4」之一側，在「3」與「4」間，構成交叉，使各手經線，不相混淆，俾整經之時，便於檢接斷線。此種交叉，名曰小筭此種工作，曰「檢小筭」。

根數牽足，即自椿「1」處剪斷，縛牢兩端，取離木椿，結成鎖鍊形之束。

用牽架牽經之方法，與用牽等者相似；但繞線之椿，易以木製，而固定於一四邊形之木架上。椿與椿間，因距離減短，故椿數增多。

通常為減少準備工作，並求布匹於織後成對計，每次所牽，恆為布二匹之經線。每次所織，亦恆為布二匹，是曰一「機」。惟內江觀音鄉，產線本少，麻線之選配，又較認真，難足布二匹之經線。故每次牽織，通常僅布一匹。

圖 二 牽 等



已牽一手經線之橫面投影

圖 三 牽 經



(B) 穿梳籠 經線牽畢，即穿「梳籠」，梳籠係一長約二尺，寬約四寸之長方形竹框，中紮篾片數百條至二、三千條而成。此種篾片，稱為「籠齒」。齒間之縫，稱為「籠眼」。 「籠眼」之多少，視布匹之粗細而定。細者多，粗者少。穿籠之法，解開經線大小筭所在之一端，依次將大筭之每一交叉，用穿籠器（俗稱「籠針」，為一有鋸齒之薄竹片，）鈎過一籠眼。每數十根為一組，打結，穿以竹片，固定於「經線軸」（俗稱「羊角」，捲經線之圓軸）上。並用木板二片（俗稱「筭板」），分隔大筭，竹條二枚（俗稱「筭條」），分隔小筭，即可進行漿經兼整經之工作。

(C) 漿經兼整經 二項工作，同時進行，俗稱「刷布」，其法如圖四，將經線軸移上刷架，並將經線束放出數丈，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製造

繫於A形架上。自中段承以三脚架，綳緊。次以草根製成之「蘆刷」，蘸米漿糊，調於掌中，掃爲細末，使飛佈經上，細細刷勻。更移動梳籠、筭板，交換上下二層經線之位，置而刷之。如有斷線，即依小筭檢接。俟其乾，則經線光滑，且排列均勻矣，乃捲上經線軸，漿刷次段。既畢，抽去筭條，換穿「織籠」。

(D)換穿織籠 經線在米漿未乾時，不甚光滑，故漿經兼整經所用之籠，其眼宜疏，上下始易。然眼數及籠長，皆有一定，故其齒薄，不適於打緯，特稱「梳籠」。漿經既畢，尚須換穿織籠。織籠之構造，與梳籠同；但較堅實。其穿法亦與穿梳籠相似。穿畢打結，固定於「捲布」。

(捲布之方棍，俗稱「捆方」)上。

圖 四 刷 布



(E) 結綜 結綜須在織機上工作，其法置羊角於織機之「獅子口」上，將捆方通過於「榨棍」之下，用一腰皮繫於腰際，且貯織籠於「籠殼」內，抽去筭板，穿以「浪紗板」及「肚臍根」，分弮經線為上下二層。乃取米湯漿過之粗絲線或粗棉線（名曰「綜線」），依次結套，將下層經線，懸於「綜樑」上。結畢，懸上「天平」。刷漿法準備工作，遂告完成。

(2) 用排漿法漿經之準備工作 此法程序為漿經兼牽經↓穿籠↓整經↓結綜。

(A) 漿經兼牽經 二項工作，同時進行。其法先在敞地植「轉軸架」一，「排架」約十。轉軸架上，橫裝滑車六十枚。排架之上，各有「排板」。板上各穿直徑二、三分之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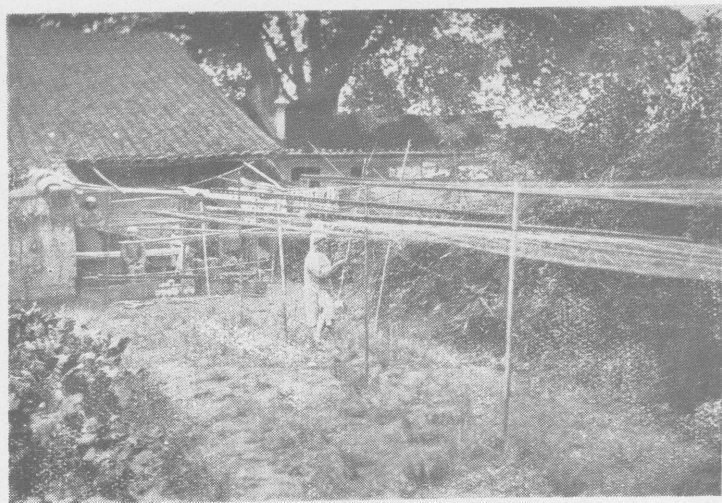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製造

十。次設「漿筒」與「牽架」。漿筒係取直徑三、四寸，長六、七尺之竹筒一段，挖一長槽。更在長槽兩側，各穿小孔六十個。牽架之構造，與刷漿法所用者同。工作之時，如圖五。在漿筒內貯濃淡適度之米漿，自麻團抽出經線，依次穿過漿筒之孔，及下列各排板之孔。更繞轉軸架上之滑車，回穿上列排板之孔。經線自漿筒中帶漿而出，經下列排板，米漿即漸均勻。回經上列排板，米漿又漸乾燥，線遂光滑堅韌矣。乃將經綫併執一處，用牽架牽足應用之長度與根數。牽足一機，剪斷解去，再牽第二機。如是繼續進行。至天晚，即將經線自麻團處扯斷，收回麻團。架上經線，則聽其保留，以免次日穿排之麻煩。

(B)穿籠 排漿法之整經工作，行於漿經之後。經線本

圖 五 排 布



已光滑堅韌，故可借用織籠，不再另用梳籠。穿籠之法，與刷漿同。

(C) 整經 亦稱「梳布」。手續與刷漿法之整經兼漿經略似；但祇用籠將經線梳直，排勻，捲上單角，而不刷漿耳。

(D) 結綜 整經之後，即行結綜。其手續與刷漿法同。
 (3) 刷漿法與排漿法之比較 刷漿法與排漿法，各有優劣，列表比較如下：

刷漿法與排漿法比較表

比較點	刷漿法	排漿法
米漿之消費	用刷掃漿為細點時大部飛落地上消耗多	線自漿筒帶漿已少祇刮留少許於排板上消耗少
工作之難易	工作較難工人技術宜精	工作甚易婦孺亦能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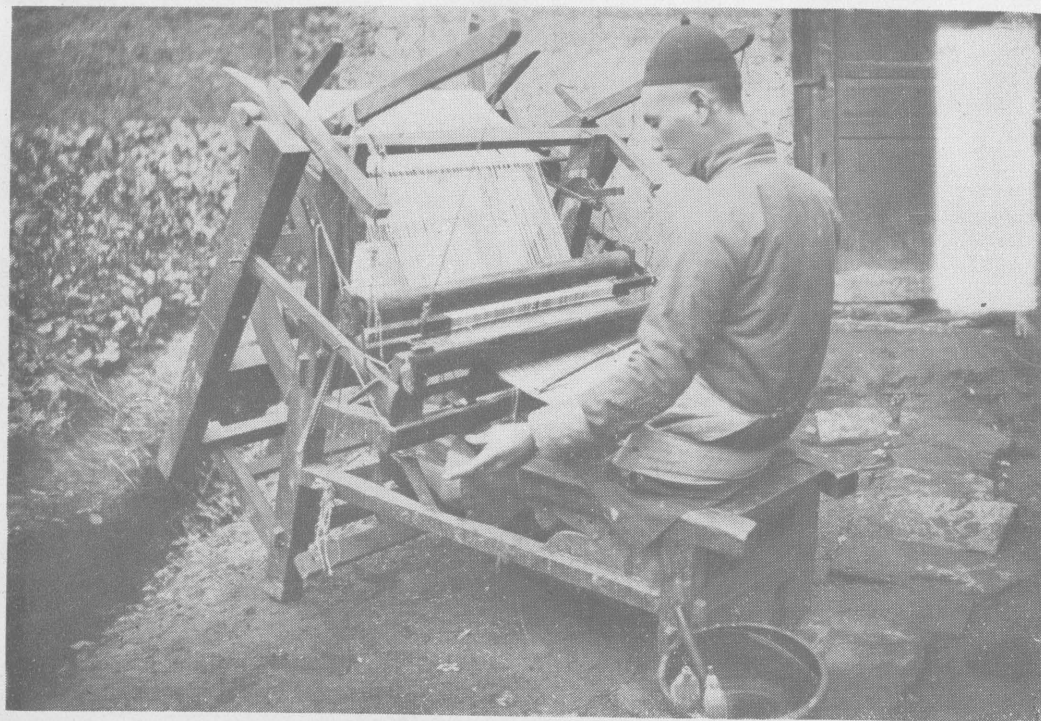
第三 製造

工 作 之 速 率 (以七二布爲例)	每月二十四匹	每月七十餘匹
工 資 之 多 少 (以七二布爲例)	每匹一角餘	每匹不過五分
需 用 之 人 數	通常用一人	至少二人一牽經一接線
出 品 之 光 滑 度	米漿細勻線條光滑	米漿較不細勻線條較不光滑
出 品 之 色 澤	刷過即捲夜間必收少沾塵煙色澤潔白	晚間祇將麻團收回架上麻線露置空地多沾塵煙色澤不潔
織 布 之 難 易	織筴上下易少斷線易織	織筴上下難多斷線難織
適 用 之 範 圍	粗布細布黃布白布皆可	細布筴齒甚密黃布本色需佳皆不能用

自上比較，知排漿法雖不適於細布與黃布；但用於漂白粗布，則較刷漿法為經濟。惜除創始此法之榮昌外，祇隆昌有少數倣用，其他各地，皆因泥於舊習，不肯試辦。

(二) 織造

圖 六 矮 機



(1) 機械 織造夏布通用之機械，全屬木製，形式甚矮，故名「矮機」。構造如圖六。其主要各部之名稱及作用如次：

(A) 基礎部份

(1) 坐板 機前之箱形物，織工作處也。

(2) 千斤柱 左右各一，為全機之支重柱。各部機械，多裝置於此。

(B) 張經部份

(3) 抬肩 在千斤柱上端，向後伸出，以置羊角及浪紗板。

(4) 獅子口 在抬肩上，係承羊角之圓槽。

(5) 羊角 捲經線之軸，兩端各有長齒六枚。

(6) 羊角齒 羊角上之齒，絆于浪紗板上，以調節經

第三章 製造

線之放出。

(7) 浪紗板 置抬肩上，係弼上層經線，及絆羊角齒之用。

(8) 肚臍棍 橫裝于千斤柱之中段，以弼下層經線。

(9) 捆方 捲布之方棍。

(10) 腰皮 絆捆方之布帶。

(C) 提綜部份

(11) 綜 在方棍上，結多數之線套而成。方棍名「綜樑子」，懸於天平。線套名「綜套」，將下層經線，一一套著。

(12) 天平 提綜之木架。形如「H」。其中之柱，置於千斤柱頂之圓槽內。二根平行木條之前端，各用繩

懸綜；後端用繩連於「豬腰子」。

(13) 豬腰子 略成橢圓之板，一端連於天平後方。他端連於「踩板」。中央大孔；則以裝於榨棍兩端。

(14) 榨棍 兩端裝豬腰子上之圓棍，以壓上層經線。

(15) 踩板 裝於千斤柱之下端，足踏則動，係提綜之用。其前方用繩與豬腰子相連。

(D) 打緯部份

(16) 織籠 裝于籠殼內。

(17) 籠殼 係一長方形之框，懸于「吊籠鞭」上。

(18) 吊籠鞭 斜裝於千斤柱及抬肩上。

(19) 扯手子 籠殼與「撞(讀如壯)手」間之連接桿。

(20) 撞手 所以推籠打緯，上端用扯手子與籠殼相連

，下端置於「手腕子」上之圓槽內。

(21) 手腕子 在千斤柱下端，向後橫伸，上有圓槽，以承撞手。

(E) 附件

(22) 布撐子 竹製而有彈性，以張布幅。

(23) 梭子 角製，形扁，以貯緯線。

(24) 織布刀 鋼鐵製，用以割浮紗，刮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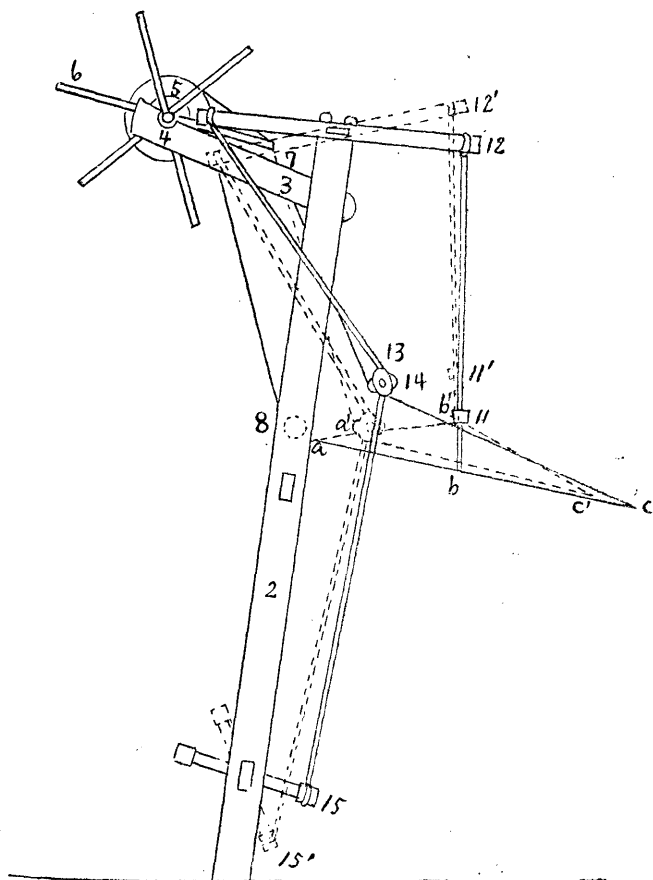
(25) 水鉢 以浸麻纓子。

(26) 布刷 蘸水以刷經線。

(2) 手續

織布時，工人坐於坐板上，絆捆方於腰際，將正在織之經線，刷濕約一寸，取浸濕之麻纓子抽出線端，穿過梭側小孔

圖七 提綜(側面投影圖)



a, b, c 表下層經線, 號碼所代, 與後段同。實線表未提綜時之情形。虛線及加“1”之字, 表提綜時之變化。

，納麻纓子於梭內，壓以竹片。

然後一手推籠向後，一手將梭拋過梭口，廢即放籠，接梭。籠因撞手之重力，遂打緯向前。

次乃用足將踩板踏豎，同時腰略前引，放鬆經線，豬腰子因踩板前方之下降而被引下降，遂使榨棍將上層經線壓下，並使天平後端下降，前端上升。提起綜樑，而將下層經線引上。於是梭口之上面，遂成下層經線，而下面為上層經線矣（見圖七）。再推籠，拋梭，而織次縷。

做此繼續拋梭導緯，推籠打緯，並相間踏板提綜，交換上下層經線之位置，遂成交織。

織成一、二寸，即用撐子緊張布幅，再織一、二寸，又將撐子向梭口移動，使全匹寬度一致。

第三章 製造

織成一段，即移動浪紗板，使羊角旋轉一、二齒之距離，放出經線。並用捆方將已成之布，捲去一段。繼續進行，至織成一匹，割去，再織第二匹。織畢，即可進行整理之工作。

(3) 漸被淘汰之高機

四川夏布製造，除用矮機外，尚有用「高機」者。高機之構造，與擲梭棉布機相似。機身較矮機為高。經線構成梭口之部份，較矮機為平。捆方不絆於織者腰際，而固定於機身上。踩板為二塊，位於坐板之下。

以高機織布時，因其捆方已經固定，經線之鬆緊，不需由腰力梭梭調節，故工作較速、較易而持久；但其織筴打緯之方向較平，力量較小；且捆方既經固定，經線在應緊時而不

能緊，在應鬆時而不能鬆，故織出之布，既不平勻，又不緊密。

高機織布，昔頗盛行於榮昌。因其出品不佳，漸歸淘汰，現僅有數部而已。

(三) 整理

織造既畢，尚須經修刮、硫薰二步整理工作：

(1) 修刮 夏布織就，即在機上弶緊，刮以織布刀。縷頭、線結，不易刮去者，更須一一割去。使其平展光滑。

(2) 硫薰 修刮既畢，取搭於小竹竿上，置「薰櫃」中，薰以硫黃，漂白布色，且免米漿發黴變黑。

(附) 羅紋之織造 以上所述，概為平布之織造，羅紋之織造，則略有不同。蓋織平布，僅用一「正綜」。而織羅紋，則需加

用一「反綜」，以交換經線排列之順序，構成交叉。兩交叉之間，遂成網目狀之孔。通常羅紋，皆每隔三緯，織孔一排，名曰「三絲羅紋」。羅紋經緯之排列較疏，故麻線之條份，最宜圓緊。

第三節 精製

夏布之精製工作，分爲四種：（一）漂白，（二）染色，（三）印花，（四）漿紮。分述如下：

（一）漂白

麻與麻線，雖於未織布前，多曾經漂白；但成績有限。且織布時沾附雜質，塵埃甚多，織成之布，仍帶淡黃色或褐色，且多斑點。故除朝鮮所銷之尺三布、四八布外，泰半仍需漂白。漂之手續有五。

(1) 準備

(A) 縛號頭 生布兩端記有布匹之種名、長度，且加蓋布主圖記，是曰「號頭」。為防漂白時號頭磨滅，故需將號頭部份摺捲，纏束成結。

(B) 提摺 在將生布浸漬於石灰水之前，需先提摺。法將布匹展開，反覆摺疊，俾其中空疏，便於石灰水浸漬透勻。

(2) 酸液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酸液處理之用具係一酸缸。材料為米湯、淘米水等之發酸溶液。

(B) 時間與次數 酸液處理之時間與次數，各地不同。榮昌每在石灰處理之前後，各有一次；每於「翻賺」之前，

四川省之夏布

第三章 製造

及鹼液處理之末，又各有一次。隆昌、內江、江津，則皆僅一次。隆昌、內江，行於漂粉處理之前。江津行於漂粉處理之後。

(C) 手續 將布浸於酸缸內，歷一夜，使酸性浸透。取起，搭缸面之板上，滴去酸液。如在漂粉處理之前後，更需仔細洗淨，並用絞棒絞去污水。

(3) 石灰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石灰處理之用具，有化灰器、浸灰缸、竈、鐵鍋及木甑等。浸灰缸，榮、隆、內多為石製，江津亦有木製者。容布可數十百匹。木甑大者容布三、四百匹，無底，以木條或石條，架於鍋面（見圖八）。甑與鍋竈，榮昌每家三、四副，他地每家僅一、二副。

圖 八 木 甑



所用材料，榮昌、隆昌、江津三地，皆爲生石灰；獨內江爲糖食舖用過之帶水熟石灰。蓋榮、隆、津、三地，產灰皆富，生灰每百斤價值，榮、隆僅五、六角，江津則僅四、五角。內江產灰不多，生灰每百斤，值二元餘；而熟灰則每包（爲生灰時，重二百斤）僅七、八角故也。每匹布所用之分量，榮昌、江津，皆爲一斤；隆昌十兩至十二兩；內江所用，約當生灰十兩。

(B)手續 石灰處理，榮昌、江津，均祇二次；隆昌則市售布三次，家機布四次；內江粗布三次，細布四次。各稱「頭灰」、「二灰」、「三灰」及「四灰」。每次之中，又分浸、蒸、洗、曝四項，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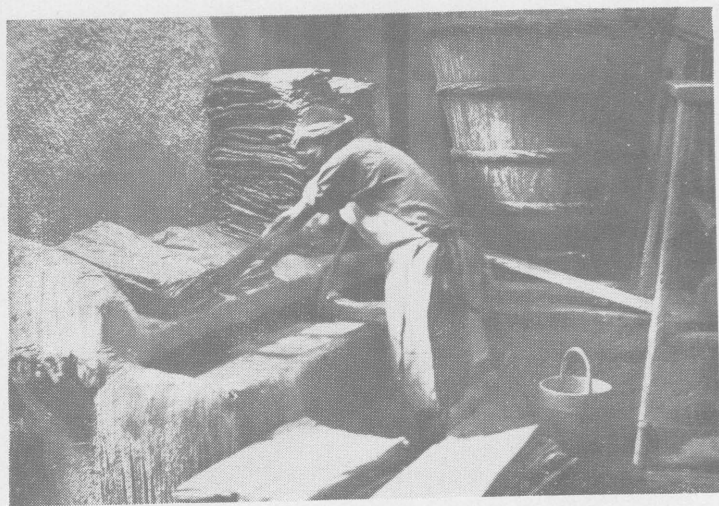
(a)浸頭灰 將石灰置化灰器內，加水溶解，澄去粗

塊，單取上層漿汁，轉注浸灰缸。乃以既提摺且已酸過之生布浸其中，匹匹以手撥動，使其勻透。提出，置灰缸口之石板上，滴去水份。每次浸布，約三、四匹（見圖九）。

(b) 蒸頭灰 促進灰力，全賴溫度。生布於浸灰後，疊置木甑內，蓋嚴加熱蒸之。榮昌、江津之石灰處理僅二次；故蒸頭灰之時間，自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俟布匹綿軟，乃停火取出。隆昌、內江之石灰處理凡三、四次；故每次蒸灰之時間，皆較短二、三小時。

(c) 洗頭灰 次晨，將蒸過之布，繫急灘上，沖以流水，去其灰分。約歷半日，運回河濱洗淨，再浸第二灰。但在江津，則尚有曝頭灰之工作。

圖 九 浸 頭 灰



(d) 曝頭灰 曝頭灰之法，祇行於江津。灰布沖洗之後，依漂麻之法鋪草地上，曝以日光，時時洒水，歷三、四日，乃浸第二灰。

(e) 二灰至四灰 二灰所用灰量，較頭灰少；浸灰手續，亦較簡單。將布儘缸之容量，置灰缸內，舂以木棒，使匹匹浸透。取起，做前法，置甑內蒸之，時間可較頭灰短一、二小時。蒸後，如前沖洗。榮昌曝一日，即行第二次釀液處理。江津則曝二、三日後，施第一次釀液處理。但隆昌市售布及內江粗布，尚需做前行三灰；隆昌家機布及內江細布，更需做前行四灰。

(4) 釀液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釀液處理之用具為釀缸、鍋、竈與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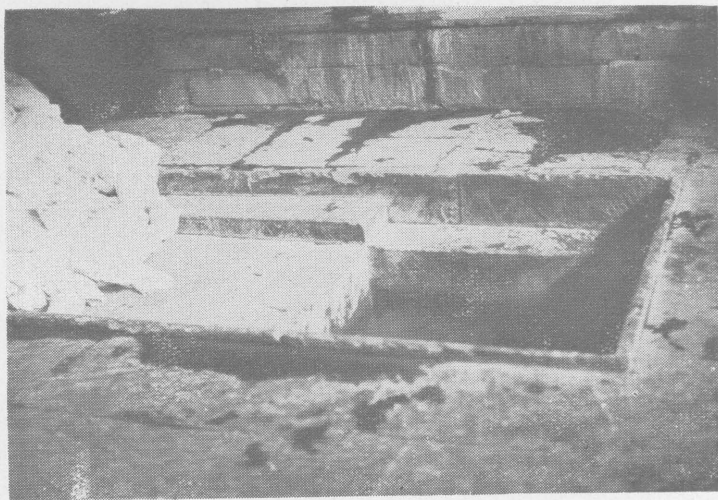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製造

甌。榮昌、內江及隆昌，則用灌縣所產之「大山」；隆昌、內江之「二」等。每匹布用分量，榮昌、隆昌，自八錢至一兩；內江八錢；江津一兩。

(B) 手續 處理進行之次數，極不一律，少者三次，多者十次，各稱「頭」、「二」等。每次工作，仍分浸、蒸、洗、曝四項。

(a) 頭 溶於缸內，儘缸之容量，每次浸布數十

圖 十 罍 缸



圖十一 檢刷污跡



圖 十二 洗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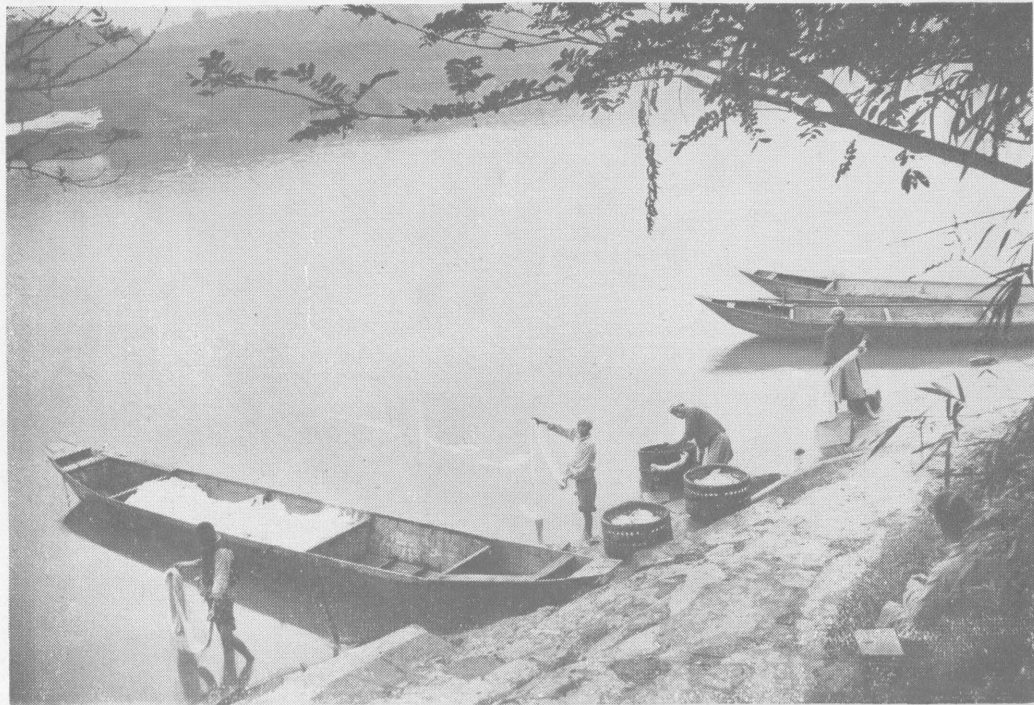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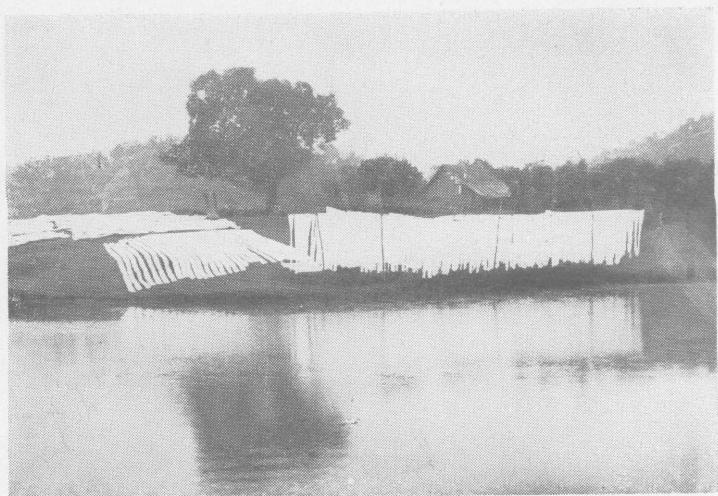


圖 十三 晒 布



匹至三、四百匹，頻以木棒攪舂，使鹼液浸透。將布取起，仍入木甑蒸之，歷七、八小時。火候既足，停火取出，用河水細細揉洗，去盡鹼份。洗後，仍做漂麻之法鋪草地曝之。更如前法行第二次處理。

(b) 翻鹼 鹼液處理之施行，江津三次；內江粗布三次；細布四次；隆昌市售布三次，家機布四次；榮昌則舊日規定為五次，後因出口商極力求白，於是增為七、八次以至十次。先由漂房斟酌漂六、七次，用草酸將污跡刷去（如圖十一），運至河濱細細洗淨，絞去污水（見圖十二），搭風竿上晒乾（如圖十三），乃送交布主鑒定。若需再施鹼工，則稱「翻鹼」。翻鹼可數次，以布主滿意為止。

第三章 製造

(c) 搭作 生布供給不致告缺時，漂房皆採「搭作」之法。搭作者，即同日舉行各種工作。每日工作之布，達十批以上；而工人之增加不多，材料又可因繼續利用而節省。

(5) 漂粉處理

(A) 用具與材料 漂粉處理之用具，爲石缸或瓦缸二只：一以溶解漂粉中之氣，澄去石灰；一以浸漬布匹。材料爲漂白粉，各地所用，概爲日本或德國出品。德國出品，性較猛烈，俗稱「漂精」。榮、隆每匹布用漂粉二錢，內江一錢至二錢，江津一錢。

(B) 手續 置粉於缸內，加水攪拌，使所含之氣，溶入水中。靜置片刻，澄去石灰粉末，並除去水面雜質。次將

清液移注浸布缸內，加水沖至相當濃淡（此種手續，因無精確計算，全憑經驗，故時有壞布之弊），乃將布齊浸液內，歷一小時。取起，用清水洗淨，絞去污水，搭風竿上晒乾，漂白工作，遂告完成。

（二）染色

夏布所染之色，以藍色及玉色爲普遍，他色少有。大部份屬於粗衣料及粗帳料；小部份屬於中莊衣料。除鄉間及雲、貴所銷之粗劣深色布外，因求顏色鮮明，概須先經漂白，然後染色。染色之法，概甚簡陋，分述如下：

（1）藍色

（A）酸液處理 不論生布、漂布，皆須先經一度完善之酸液處理，去盡一切污跡。污跡未淨，則染出之布，必留

斑點。處理之手續，與漂白同。

(B) 染液處理 概用甕染法；其主要用具爲一石製染缸。染料爲藍靛；還原劑爲石灰。藍靛分土靛、洋靛兩種：昔日所用，概屬土靛；近因洋靛出色力强，多改用之；但染成之色，鮮明較遜，且不耐久。故土靛之用，仍未全失。

處理手續，先斟酌靛內已有石灰之份量，取適量之石灰（靛內石灰多則少取，少則多取），溶解於水，澄去粗塊。將清液與藍靛並注染缸內，拌勻，使藍靛完全還原成爲靛白；乃將酸過之夏布，置液內浸之。布匹吸收染料，至適當程度，即提起絞乾，晾竹竿上。初提起時，尚為黃綠色；俟與空氣接觸，靛白逐漸氧化爲靛青，布遂漸變綠色，

終成藍色。乃用水洗去雜質浮渣，曝乾以供蹂紮。

(2) 玉色 因深淺之不同，而別為「網靠」，「魚白」等。手續如下：

(A) 酸液處理 與藍色同。

(B) 染液處理 主要用具為煮染鍋竈及退水瓦缸。染料俗稱「洋灰」，為翠藍 (Brilliant Benzo Blue) 類綸質直接染料。

染布時，取適量洋灰置於碗內，用沸水溶解。將溶液傾注鍋內，攪拌之，使溶解均勻。乃將酸過之布，置鍋內煮之。視其顏色之濃淡適合後，取起，入冷水內洗去渣滓與浮色。晒乾，可供蹂紮。

(3) 其他各色 亦大半用直接染料煮染，手續與玉色同。

四川省之夏布

(三)印花

通用者有二種，皆須先經漂白：

(1)色底白花 此係陳年舊法，手續分刮灰、染色及去灰
三步。

(A)刮灰

(a)用具與材料 刮灰之主要設備為「花模」，其次為「刮子」及「刮糊台」。花模之製造，多由印染工人兼任；法取寬約尺五之厚油紙二幅，鐫成同形之透彫圖案。圖案之邊緣，塗以油漆，乾後仔細疊合，釘牢一邊，遂成。刮子多用木製；刮糊台則係木製平板，支以木凳；取用材料，係豆漿與石灰。

(b)手續 先將羅篩篩過之熟石灰粉末，用鮮豆漿調

為適當濃度之漿糊。次在刮糊台上解開布匹，夾入花模，用刮子將灰糊刮塗花紋內所露之布上。刮畢一面，翻刮他面。二面皆畢，揭開花模，取出布匹，即可見由灰糊堆成而兩面吻合之陽紋花。做此再刮次段，以至於盡。乃承以竹條，置當風處吹乾，則有灰處不透染液，便可染色。

(B) 染色 手續與前節之染液處理相同。

(C) 去灰 染色既畢，刮去石灰，用水洗淨，則有灰處因未透染液，仍為白色，遂得美麗之陰紋花。

色底白花布之底色，以藍色為最多，紅色次之，他色少。圖案以花卉為最多；花卉中又以松、竹、梅、蘭等最為普遍。

(2) 白底青花 此法比較新進。其色不經缸染，而用顯色染料淋成。手續分刮糠與淋染二步：

(A) 刮糠

(a) 用具及材料 刮糠之主要設備，仍為花模；但其製法略有不同。先製寬約尺五，長六、七尺之木框，在其一面敷紙數層，塗以桐油；乾後再塗，歷數次，使其浸漬勻透。次在油紙上描肉彫圖案，將花紋外數寸之油紙鐫去（數寸外仍當保留），隨鐫隨用絲線牽縫於保留之油紙上，使不失原形。乃用桐油將絲線浸塗數次；更用油漆將花模全體，塗抹數次，使其堅韌光滑。陰乾後，花模遂成。花模之外，猶須置刮子與「刮糠台」。刮子木製，形如菜刀；刮糠台與刮灰台同；但其上須釘二釘

，以固定花模之位置。所用材料爲米漿、米糠與木屑。

(b) 手續 先煮濃淡適宜之米漿，調以羅篩篩過之米糠，使成適當之漿糊。另取布一段，置刮糠台上，使恰當花模之位置，覆以花模，自鑄空處，塗刮糠漿。刮畢，揭起花模，則自漿糊中顯出空白圖案。次將布匹牽出一段，覆於已刮糠之布上，刮如前法（見圖十四）。既畢，牽出次段，重疊再刮。大概市售布一次，可疊四匹，家機布只可疊二匹。花模之位置既經固定；布疋之摺疊，又極一致；故數十層之花紋，皆完全吻合。更將布疊兩面圖案外之布，完全塗以糠糊；並用米糠或木屑，吸乾水份，即可移上淋染牀，進行淋染。

(B) 淋染

第三章 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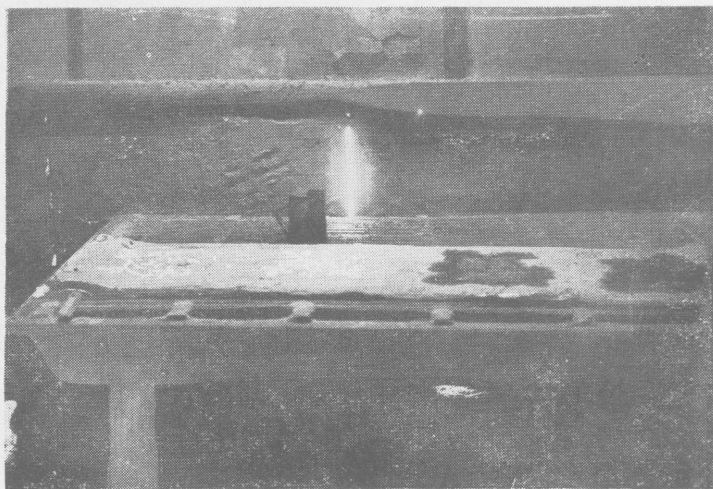
(a) 用具及材料 淋染之主要設備為淋染牀與分液壺(藥壺)。淋染牀為一深四、五寸，寬三尺，長六、七尺之長方形木盤，上置牛肋狀之平行木條架。分液壺係銑鐵製，中隔一層，直達壺口，分壺為二部，可貯二種液體，使其非出壺口不能會合。淋染之顏色材料有三：亞尼林片 (Alkali Blue Alinine)、紅礬與硫酸是也。

(b) 手續 淋染手續，先配藥液。藥液兩種：一為硫酸與亞尼林片之水溶液；一為紅礬之水溶液。藥液配合之成分，並無精確研究，全憑各家經驗。藥液配就，分貯二缸，加蓋保存。淋染時將已刮糠且已吸乾水份之布，移置淋染牀上，以分液壺分貯等量之二種藥液，向空白花紋淋之。兩種藥液，自壺口會合，滲透花紋，轉瞬

圖十四 刮糖



圖 十 五 淋 染



之間，硫酸與紅礬生出之「發生機氧」，遂將亞尼林片氧化為不溶性之「生色精黑」(Alinenschwarz)，牢着於麻纖維間。待全幅花紋皆已變黑，再揭起數層，檢查有無較淡處；有則補淋數遍(見圖十五)。上面淋畢，翻轉下面，做上淋染。全疊淋成，刮去米糠，洗淨，則白布之上，顯出鮮明之黑色(俗呼青色)圖案。印花工作，遂告完成。

(四) 漿紫

已經漂白、染色、印花之夏布，須上漿以增其硬性(俗稱骨力)，并「倒子眼」(填充經緯間之孔目)。上漿以後，又須與本色布同經綳蹂，以平子眼，增其長度、寬度及色澤。乃摺疊為捲，縛上商標；更用彩線繫結，用布榨壓緊體積，即可運銷

第三章 製造

。詳細手續如下：

(1) 上漿

上漿之主要用具爲漿缸與風竿：漿缸通常皆用瓦缸；風竿與漂房晾布者同。材料則用麵粉與米粉。

上漿之手續，先取麵粉及米粉，調水煮爲稀薄如米湯之漿液，貯於漿缸內；次抖開布摺，置缸內浸透。取起後，二人合力絞乾，搭風竿上曝曬之。乾後疊爲方摺，即可與本色布同經弮蹂。

(2) 弮蹂 弮蹂之用具爲滾筒、筒架與蹂石：滾筒爲梨樹

椽子樹枇杷樹等細緻木材所製之圓軸，用以捲布；筒架亦木製，用以安置滾筒，弮捲布匹；蹂石用細緻之石製成，分上下二部：上部爲馬蹄形之塊，名曰「擦丁」；下部爲瓦形之

圖十六 踹 珠



盤，名曰「底盤」。擦子與底盤上方之空間；搭木架一，以支持工作者之身體。

每次弼蹠，通常為布三匹。其法取已漿之布，置筒架下之石板上；牽起，反覆繞木條三枚，藉其摩擦力將布弼緊。以手牽伸布幅，整齊捲於滾筒，置底盤上，壓以擦子。手扶木架，足踏擦子兩端，往復蹠動，將布匹均勻滾壓；再褪下布匹，另行弼捲，復蹠一次（見圖十六）。

(3) 摺紮

摺紮之主要用具為摺布桌與布榨：前者即通常之方桌；後者亦係木製。紮布之材料，則為絲線、絨繩與商標等。

弼蹠既畢，即在摺布桌上，用木板、竹片各一，將布摺為整齊小捲，露號頭於其一端，以絲線將小捲縛牢；再在中段

第三章 製造

，縛上商標；並在他端，以紅綠色絨繩穿為數結；末乃將布層疊布榨內，十三匹為一層。每一、二層，隔木板一，以長棒拗轉絞繩軸，藉槓桿作用，壓緊布捲。漿紮遂畢（見圖十七）。

精製工作，至此完畢。

圖十七 榨布



第四章 製造業

第一節 績麻人戶

(一) 種類

- (1) 專以謀生者
- (2) 補助家用者
- (3) 藉習勤勞者
- (4) 自供服用者

(二) 分佈

附：績麻人戶家數估計表

(三) 工人

附：績麻工人估計表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目錄

(四) 工時

(五) 生產力

附：隆昌普通績工每人每月生產力表

(六) 產品價格

附：廿三年十月份隆昌麻線平均市價表

(七) 利益

第二節 機房

(一) 種類

(二) 分佈

(1) 隆昌

(2) 榮昌

(3) 江津

(4) 內江

(5) 中江

(三) 組織

(四) 資金

(1) 資本

(2) 舖商定機費

(五) 設備

(1) 房屋

(2) 機械

(A) 織機

附：現用夏布織機分配表

(B) 漿經整經器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目錄

(C) 牽經器

(六) 職工

(1) 種類

(2) 工作

(3) 人數

(4) 工時

(5) 生產力

(A) 織工

附：隆昌織工工口表

(B) 刷漿工

(C) 排漿工

(6) 工資

(A) 織工

附：隆昌織工工資表

(B) 刷漿工

附：隆昌刷漿工工資表

(C) 排漿工

(D) 絡工

(E) 其他

(7) 待遇

(七) 盈虧

附：隆昌尺三夏布每匹製造成本表

第三節 精製業

(一) 榮昌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目錄

(1) 漂房

(A) 業務

(B) 地點

(C) 家數

附：榮昌漂房一覽表

(D) 組織

(E) 資本

(F) 工價

(2) 漿房

(A) 業務

(B) 家數

附：榮昌漿房一覽表

(C) 組織

(D) 資本

(E) 職工

(F) 工價

(3) 染房

(A) 業務

(B) 家數

附：榮昌染房一覽表

(C) 組織及資本

(D) 職工及工價

(二) 隆昌

附：隆昌漂染房一覽表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目錄

(1) 漂白

(2) 染色

(3) 印花

(4) 漿褙

(三) 內江

附：內江漂染房一覽表

第四章 製造業

四川夏布之製造，並無規模宏大，組織完密之正式工廠，僅由家庭、機房、漂房、染房、印花房、漿房等分工合作。績麻純屬家庭副業；織布多由機戶。漂房、染房、印花房及漿房，分辦合辦均有，同負精製之責。

第一節 績麻人戶

(一) 種類 績麻人戶，可分四種：

(1) 專以謀生者 多屬貧苦家庭，全係婦女工作。如遇麻線價跌或不能售出，則生活立絕。

(2) 補助家用者 此為績麻人戶中之最多者。其家庭雖別有收入；但不敷支用，須賴績麻以作補助。

第四章 製造業

(3) 藉習勤勞者 中上人家之婦女，不恃績麻謀生，仍藉以習勤勞。此種情形，以隆昌爲最普遍。

(4) 自供服用者 產區男女服用之夏布，多屬婦女自績自織；或雇機匠在家織造，即所謂家機布也。此種情形，亦以隆昌爲最普遍。蓋該地嫁女，常以家機布爲陪奩。女家之豐裕，女子之勤能，皆常以此爲測度。

(二) 分佈 績麻人戶，散佈城鄉；而以夏布市場附近爲尤衆。至其家數，則因全屬副業，時作時輟，絕難直接調查。茲就民二十三年麻線產量間接估計之。

績麻人戶家數估計表

地名	家數
隆昌	二〇、〇〇〇

榮昌	內江	江津	中江	總計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工人 績麻工人，全屬婦女，年齡自五、六歲至五、六十歲不等。通常皆係自績出售，以獲微利，鮮有代績。每家人數自一人至三、四人，統計現約共六萬人。其分配情形如下：

績麻工人估計表

地名	人數
隆昌	三四、〇〇〇

榮昌	一二、〇〇〇
內江	四、六〇〇
江津	四、八〇〇
中江	三、八〇〇
總計	五九、二〇〇

(四) 工時 績麻時間之長短，因家務之繁簡，農事之忙閒，工作之需要，利益之厚薄，工人之勤惰等而不同。短者每日一、二小時，長者每日十三、四小時；而以每日七、八小時者為較普遍。

(五) 生產力 績麻女工每月之生產力，因其技能、工時與所績麻線之粗細而異。最多每人每月亦不過績九十兩。茲就每日

工作七、八小時之隆昌普通績工，舉例如下：

隆昌普通績工每人每月生產力表

麻線種類	每人每月能績之兩數
京莊布麻線	四五
尺三布麻線	三二
四八布麻線	三二
六八布麻線	二八
七二布麻線	二三
八百頭布麻線	二一
九百頭布麻線	一八
千頭布麻線	一六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千二百頭布麻線	一四
千四百頭布麻線	一二
千六百頭布麻線	一〇
羅紋麻線	三〇

(六)產品價格 麻線價格，因粗細而不同。每兩低者三、四分，高者四、五角。每種麻線價格，又因夏布市況及產品多少而有漲跌。茲就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隆昌麻線之平均市價，示例如下：

二十三年十月份隆昌麻線平均市價表

麻線種類	市價(元/兩)
京莊布麻線	〇・〇三三

四川省之夏布

羅紋麻線	千六頭布麻線	千四頭布麻線	千二頭布麻線	一千頭布麻線	九百頭布麻線	八百頭布麻線	七二布麻線	六八布麻線	四八布麻線	尺三布麻線
○·○四二	○·四二○	○·二一○	○·一三○	○·○九二	○·○七五	○·○六六	○·○五八	○·○五○	○·○四二	○·○四二

(七) 賺利 婦女績麻，賺利極小。例如尺三布或四八布麻線，通常每人每月能績三十二兩，每兩售洋四分二釐，共售洋一元三角四分；但須用生麻二斤四兩，買進已費成本五角六分餘。故所獲毛利，每月僅七角八分之譜。即使手術極熟，加工趕績，亦不過多績一倍之麻線，毛利仍僅一元五、六角；而其衣食，即仰給於此。是以專恃績麻為生之婦女，實極苦寒。

第二節 機房

(一) 種類 機房可分二類：一為專營者；一為兼營者。專營者，專以買入麻線，織布售出；兼營者概屬農家。農家之人口較多，經濟較裕者，自置織機一、二部，再抽出一、二男女，買線織造。農忙時則抽暇工作。售利若厚，亦常多置織機，多雇工人，大量織造。

(二)分佈 機房亦散佈城鄉，估計下列五處，約共一千四百家。

(1)隆昌 隆昌縱橫九十里，除西鄉機房較少外，軋軋機聲，隨處可聞，分佈最爲普遍，約有七百家。

(2)榮昌 榮昌機房，大概集中於城東郊十餘里內，與盤龍鎮、仁義場一帶，約有二百六十家。

(3)江津 江津機房集中於仁沱場、真武場與洛黃市，約有一百四十家。

(4)內江 內江機房，集中於觀音鄉、田家鄉一帶，約有一百二十家。

(5)中江 中江機房，集中於城區附近及迴水鋪、通濟場一帶，約有一百三十家。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三)組織 機房之規模最大者，職工亦不過二十人；故對內既不分部，只由業主直接指揮工人工作；對外亦無牌名，只用業主個人名義，例如「張家機房」或「張興順機房」等。至規模較小者，一切工作，皆由一、二人或一家包辦，更無組織可言。

(四)資金 機房資金，可分二種：

(1)資本 機房多屬貧家，資本甚少。幸開辦費用，僅限於房租、購機費、工人定錢、線本及雜繳等，所用不多。布一賣出，即得現金，便可為次度繳費。資本充裕，固可多僱工人，固買廉價之麻線；織品亦不至受買主要挾以至折本出售，一切皆較活動。即資本稍欠，仍可少雇工人，或祇自織，以省開支；不固麻線，以免壓本；但將布價作為流動資本，反復週轉，繼續維持。故每家資本，最多不過二百元，少

者僅二、三十元。

(2) 舖商定機費。此費祇行於隆昌與榮昌。隆、榮夏布出口商幫頗多，大批進貨，常湊於一時。但機房資本薄弱，鮮能多雇工人，多買麻線；故生產之力有限。每因供不應求，而成競買之勢。以是舖商進貨，恆先將一筆款項，分發各家機房，預訂織造，是為「定機費」。

機房收得定機費，除供家用而外，便以囤積麻線。布織成後，機房即以繳納於舖商，仍按市價領取現款，不即扣除定機費。至收買將終或年底，乃按場或按匹漸行扣清。

散發定機費之多少，依夏布供需情形而異。民十八、九年，夏布銷路正旺，舖商競買甚劇，隆、榮定機費每年達四五萬元。九一八後，夏布銷路陡衰，諸商縮手，定機費之制

幾廢。民二十三年上期，因上海夏布行市開盤尚佳，銷路亦快；下期又因上海匯價暴漲，諸商趕辦較多，競買局勢漸復；故定機費之分發，又達二、三萬元。至每家機房所得定機費之數額，則視機房織機之多少，素來之信用，及與舖商之交情而定多寡，少者數元，多者二、三百元。

(五) 設備

(1) 房屋 多係租用。織布牽經，各佔室一、二間，甚為低狹；空氣光線，更不充足。漿經需長數丈之透風空地；刷漿不宜在烈日中工作，尤須選竹木陰蔭之處。

(2) 機械 織布之主要機械為織機，次為牽經器、漿經器及整經器等。

(A) 織機 織機係夏布織造之主要機械。機房規模之大

小，即以織機之數目爲定。各地織機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現用夏布織機分配表

地名	織機數	每家機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隆昌	二、二〇〇	一二	一	三或四
榮昌	八〇〇	一〇	一	三
江津	三五〇	七	一	二或三
內江	三〇〇	六	一	二或三
中江	二五〇	三	一	二
總計	三、九〇〇	一二	一	三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各地織機，均由當地木工製造。每部價值，優者八、九元，劣者四、五元，通常約六、七元。

每部織機，尚須配經線軸、織籠、布撐子及織布刀等附件。經線軸每個約值洋七、八角，織籠每副約值洋一元，布撐及布刀所值不過一、二角。至於梭子，則歸織工自備，每個約值洋七、八角至一元。上述諸物，皆在本地製造。

(B) 漿經整經器 刷漿排漿，所用不同。刷漿所用為刷漿器；排漿所用為排架與梳機。

(a) 刷漿器 隆昌、內江、江津、中江及榮昌盤龍鎮用之，每部能供給織機二部之經線。刷漿器中之經線軸與織機上之經線軸，係為一物兩用。刷架、三脚架、梳

筓等，所值共約二元。蘆刷則由刷工自備，每個價值自一、二元至七、八元不等。

(b) 排漿器與梳機 榮昌城區之全部，盤龍鎮之半數，及隆昌少數機房均用之。每家機房至少須備一部，每部可供給織機六、七部之經線；故有織機六、七部以上者，始再增置。排漿器每部約值二、三元，梳機每部約值二元。

(c) 牽經器 分牽等、牽架兩種：前者祇用於刷漿法，數目與刷漿器約等，每具值洋數角至一元。後者多用於排漿法，數目與排漿器約等，每具值洋數角。

(六) 職工

(1) 種類 機戶內主要之工人有二：曰織工(俗稱「機匠」)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曰漿工。漿工又分刷漿工（俗稱「刷匠」）、排漿工（俗稱「排手」）二種。附屬工人則祇雜工。職員僅跑街一種。此外則為學徒。至於絡工，則全屬在機房外之包工，不屬於機房矣。

(2) 工作 刷漿工之工作，為牽經、穿梳籠及漿經兼整經；排漿工之工作，為漿經兼牽經，穿籠與整經；織工之工作，為穿織籠、結綜，織造與整理；雜工幫作雜務；跑街收買麻線，出賣布匹；學徒最初幫作雜務，尤多為漿工之助手，漸進而學習漿工、織工之正式工作；絡工則係將麻團絡為麻纓子，以作緯線。至帳目管理，則由業主自任或指人兼任，未有專職。

(3) 人數 織機每部即需織工一人；故織工人數，與現用織機數，完全一律。刷漿除祇有織機一、二部者，係由織工

兼任外，每有刷漿器一部，即需刷漿工一人。排漿因工作簡單；故機數在三、四部以內者，常由業主家人率學徒工作；織機達五、六部，乃雇排漿工一人。雜工、跑街。雇者皆少。買線、賣布，多由業主自任。學徒之制，昔頗盛行，近因工人失業已衆；已鮮招收者；惟榮昌區域，習用排漿，需用廉價之助手；故收學徒者尚多。

(4) 工時 漿工不能在夜間工作，概自天明起，至黃昏止，日中午寢一二小時，每日約工作十小時。織工工時，因需要之緩急而異，平常概自天明起，除日中午寢一二小時外，至夜二三更止，約工作十二、三小時。但遇市快價好，集市期迫，或業主需款孔急，本人工口未滿時，每通宵工作。絡工因行坐皆可工作；故與雜工學徒之工時，皆不一定。

第四章 製造業

(5) 生產力

(A) 織工 隆昌機房，曾按普通織工之生產力，規定每人每月應織匹數，定為織工工口。茲舉以示例如下：

隆昌織工工口表

布名	工口(匹月)
京莊	二〇
尺三	一八
四八	一六
六八	一四
七十二	一二
八百頭	一〇

羅紋	千六頭	千四頭	千二頭	千頭	九百頭
一〇	二	四	六	八	九

(B) 刷漿工 刷漿工每人通常須漿整織機二部應用之經線；故其生產力倍於織工。

(C) 排漿工 排漿工每人須漿整織機六、七部應用之經線；故其生產力六、七倍於織工。

(6) 工資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A) 織工 織工工資，概以件計。因布種之異，每匹自一角三分至四元不等。茲以隆昌各種布之織工工資，舉例如下：

隆昌夏布織工工資表

布名	每匹工資(元)	每月工資(元)
京莊	〇・一三	二・六〇
尺二	〇・一五	二・七〇
四八	〇・一七	二・七二
六八	〇・二〇	二・八〇
七二	〇・二五	三・〇〇
八百頭	〇・三五	三・五〇

九百頭	○·四二	三·七八
千頭	○·五五	四·四〇
千二頭	一·一〇	六·六〇
千四頭	二·〇〇	八·〇〇
千六頭	四·〇〇	八·〇〇

(B) 刷漿工 刷漿工工資，仍多以件計（惟內江觀音鄉係以時間）。每刷布一匹之工資，自洋七分至二元不等。茲列隆昌各種布刷漿之工資如下：

隆昌夏布刷漿工工資表

布名	每匹工資(元)	每月工資(元)
京莊	○·〇七〇	二·八〇〇

第四章 製造業

尺 三	○・〇八〇	二・八八〇
四 八	○・〇九〇	二・八六〇
六 八	○・一一五	三・一八〇
七 二	○・一三五	三・二四〇
八 百 頭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 百 頭	○・二五〇	四・五〇〇
千 頭	○・三三〇	五・六八〇
千 二 頭	○・六〇〇	七・二〇〇
千 四 頭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千 六 頭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C) 排漿工 全係計時，不分布種，每月平均三元。

(D) 絡工 全係計件，每兩自洋二釐至二分。

(E) 其他 概為計時。雜工每月約二元，跑街每月約五元，學徒無工資，每年津貼衣服一、二套。

(7) 待遇 機房雇請工人，通常皆依舊曆元旦、端午、中秋三節，劃分時間，稱為「關帳」。元旦至端午為「上關帳」，端午至中秋為「中關帳」，中秋至翌年元旦為「下關帳」。但主工兩方有不願合作時，仍可隨時解雇。學徒學藝，以前尚須自備「投師錢」或「米錢」，近年業已取消。學習期為三年，出師後，始可正式受雇。職工伙食，概由主人供給，平常均係蔬食，舊曆每月初二、十六，或布市旺暢時，特加酒肉，曰「打牙祭」。

(七) 賺折 欲計賺折，當先考察成本，茲以隆昌尺三夏布為

第四章 製造業

例：

隆昌尺三夏布每匹製造成本表（二十三年十月份）

總計	工 資			原料費 (麻線)	費 名	金 額 (元)
	絡 工	刷 工	織 工			
一·五四六	○·〇五六	○·〇八〇	○·一五〇	一·二六〇		

由上表知隆昌尺三夏布之製造成本，即為一元五角餘；他如漿米、硫黃、火食、房租、折舊、利息等，尚未計入。而售價僅二元三角，賺項實極有限。但此種售價，以近三年論，尚屬

佳者；二十一、二年，曾跌至一元五角餘，成本即使再低，亦難有利可圖。

第三節 精製業

四川夏布精製業，包括漂房、染房、印花房、漿房四種，或分辦，或合辦。皆係代人精製，賺得工價，不自作夏布買賣。

(一) 榮昌 榮昌夏布精製業，最爲發達。精製之夏布，不僅該縣所產；即內隆出口粗細布與內銷細布，亦皆運往該縣精製；故榮昌實爲四川夏布精製業之重心。榮昌之漂房、染房、漿房，多係獨立經營；惟印色底白花之印花房，因所用爲通常之染色法；故歷來即附屬於染房；白底印青花之印花房，昔日雖有獨立經營者，近亦因印花布銷路不佳，僅存附屬於漂房。

(1) 漂房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A) 業務 以漂白夏布爲主，亦有兼作印青花或漿紮者。

(B) 地點 分佈地點有二：一爲觀音橋；一爲獅子橋，二地均在思濟河側。觀音橋之水，因未流經城市，比較清潔，洗布成績易佳；但冲灰之亂石灘，尚在上游十餘里，船運不便。獅子橋之水，已流經城市，較不清潔，洗布成績不佳；然冲灰地點之馬灘坳，相距僅二里，船運較便。(C) 家數 觀音橋、獅子橋各有四家，各家中以獅子橋之聚豐牌名最老。

榮昌漂房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備註
聚泰祥	觀音橋	龍恩溥	兼印青花

聚豐泰	聚豐	金順源	益永通	金順源	全順和	同泰亨
獅子橋	獅子橋	獅子橋	獅子橋	觀音橋	觀音橋	觀音橋
葉昌龍	葉昌麟	林德芳	林益江	林金山	蕭汝寅	胡榮三
兼漿紫	兼漿紫		兼印青花			

(D) 組織 漂房業主大抵技術精通，能自統理。祇用管事一人，監工跑街；管帳一人，收支銀錢，出納布匹；雇工學徒數人至四、五十人，分任各種工作。職員多係常聘，雇工或以年計，或以節計，或以月計，以便因業務之繁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簡而增減。管事管帳之工資，大概每月十元；雇工工資，因技術之高低及工作之多少而不同，少者每月四元，多者八、九元；學徒無工資，每月約有津貼一、二元。

(E) 資本 漂房漂布，恆先領一部工價，以為租屋、雇工、囤米、囤炭之用。以後續漂續領，至年終結帳。自有資本，通常僅數百元。

(F) 工價 漂房接受工作，所得工價，均以匹計。各地之布，略有不同，分述如下：

(a) 榮昌布 布主自備漂粉，每匹工價：粗布一角二分五釐；細布一角四分二釐。

(b) 隆昌布 每匹加漂粉費一分七釐，計粗布一角四分二釐；細布一角五分八釐。

(c) 觀音鄉布 每匹連漂粉費一角七分五釐。

(d) 田家鄉布 與隆昌布同。

(附) 印青花 每匹三角。

(2) 漿房

(A) 業務 代人漿紮夏布，祇取工價。

(B) 家數 除由漂房兼營之二家外，尚有十家。

榮昌漿房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劉樹榮	南門外	劉樹榮
方卿雲	西門外	方卿雲
祥泰昇	同前	張祥泰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昌明盛	西門外	黎昌明
謝興發	同前	謝興發
沅順和	北門內	雷慶華
沅順榮	同前	曾銀章
天慶祥	同前	萬明宣
祥順森	同前	陳炳榮
同興祥	觀音橋	周和林

(C) 組織 漿房規模，次於漂房。業主亦皆技術精通，能自統理；管事管帳，亦多不用，僅由業主直接指揮雇工及學徒工作。

(D) 資本 漿房資本，較漂房為小，通常僅數十元至一

、二百元。其向布主週轉之法，與漂房同。

(E)職工 漿房工人，包括摺工、蹀工、雜工、學徒四種：摺工摺布；蹀工弼布、蹀布；雜工學徒則洗污跡，上腰條，穿絨繩與榨布。至於晒、漿工作，則各種工人同時參加。

工人數目：規模大者，在工忙時有摺工三、四人，蹀工二、三人，雜工一、二人，學徒一、二人；規模小者，多無學徒。只摺、蹀工二、三人，上腰條及穿絨繩工作，即由業主家人擔任。

雇工時間，或以年計，或以季計，或以月計，或以日計，甚不一定。雇工工資，平均每月五、六元；學徒無工資，每月約有津貼一元。

第四章 製造業

工作時間，上漿多在午前；摺、踩等工作，通常約至晚
 闌七、八句鐘。

(F) 工價 通常以匹計，本色布每匹一分七釐，漂白布
 每匹三分三釐。

(3) 染房

(A) 業務 代人染色或更兼印色底白花，以得工價。

(B) 家數 現有七家，表列如下：

榮昌染房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洪順祥	羅漢洞	包洪順
徐自成	東門外	徐自成

楊炳成	新新	春和榮	貴榮祥	左洪興
同前	北門外	同前	觀音橋	西街
楊炳成	李樂林	戴春和	李貴林	左洪興

(C) 組織及資本 染房資本，較漿房尤小，通常僅數十元。資金週轉，概賴布主先給工價。組織同於漿房，而規模更小。

(D) 職工及工價 業主均精於技術，自能工作。所雇工人，最多四人，最少一人，通常二、三人，學徒少有。工人工資，每月三、四元。工價亦以匹計，染深色（如藍色）

四川省之夏布

第四章 製造業

每匹三、四角，染淺色（如玉色）每匹約三角。印色底白花每匹約四角。

（二）隆昌 隆昌產布雖盛，而精製工業，素不發達，經營者全縣祇有五家，皆係兼作。

隆昌漂染房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志光榮	興隆街	黃志光
雙發沅	東門外	李福成
珍順號	南門外	曾佐三
信義亨	東街	袁高洲
樹春榮	小南門	李樹春

(1) 漂白 隆昌附近，僅鵝溪一水，水色雖清而性頗硬，漂白成績較差。且水源過短，入冬便竭。又因隆昌距榮昌僅百里，運布往漂，亦尚便利。故當地所漂之布，僅以內銷帳料為主，中莊布次之，細布絕少。每年僅二、三萬匹。

(2) 染色 隆昌漂染房經染者，以土棉布為主，夏布則限於家用布及銷雲、貴之粗布。內銷細布染色，多在成都與重慶。出口粗細布染色，多在榮昌。

(3) 印花 除出口者係在榮昌印製，及成都亦能印花一部外，餘皆本縣自印。以前只有色底白花；近十餘年，始有白底青花。白底青花因不脫色，漸有驅逐色底白花之勢，每年合計，約四、五千匹。

(4) 漿紮 黃布漿紮，概在榮昌。當地所作，祇限於當地

曾經漂白、染色、印花者。

(三) 內江

內江城外為沱江；然經流地點過多，水不清潔，未入夏季，水即渾濁，漂出之布，常帶紅色。故出口中莊布、細布及內銷細布，皆運榮精製；內銷之中莊布及粗布，乃在該地精製。現兼作者四家，情形略同隆昌。

內江漂染房一覽表

牌名	經理	地址
永豐	嚴興發	河街
協記	王玉祥	同前
宿順榮	邱仲華	同前
長源	江福盛	同前

第五章 商業

第一節 系統

(一) 機房

(二) 販商

(1) 產地販商

(2) 外縣販商

(三) 鋪商

(1) 產地鋪商

附：(一) 隆昌夏布鋪商一覽表

(二) 榮昌夏布鋪商一覽表

(三) 內江夏布鋪商一覽表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四) 中江夏布鋪商一覽表

(2) 外縣鋪商

附：(一) 成都夏布鋪商一覽表

(二) 重慶夏布鋪商一覽表

(四) 出口商

(1) 陝西幫

(2) 山西幫

附：山西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3) 北京幫

附：北京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4) 河南幫

附：河南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5) 廣東幫

附：廣山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6) 四川幫

附：四川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7) 山東幫

附：山東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第二節 交易

(一) 機房

(1) 上市出售

附：榮隆內津夏布集市表

(A) 看貨

(B) 議價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O) 號字

(D) 量長

(E) 領款

(2) 送鋪出售

(3) 運售鄰縣

(二) 產地販商

(1) 自販

(2) 代進

附：販商代進夏布佣金表

(三) 產地鋪商

(1) 自販

(A) 進貨

(B) 售貨

(a) 門市零售

(b) 門市批發

(c) 通函批發

(d) 自運外縣

(e) 自運外省

(2) 代進

附：鋪商代進夏布佣金

(四) 外縣販商

(五) 外縣鋪商

(1) 進貨

(2) 售貨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六) 出口商

(1) 進貨

(2) 售貨

第三節 金融

(一) 資金

(1) 販商

(A) 資本

(B) 預領貨款

(C) 親友領款

(2) 鋪商

(A) 資本

附：各地鋪商資本一覽表

(B) 預領貨款

(C) 銀行貸款

(D) 親友存借

(3) 出口商

(A) 資本

(B) 銀行透支

(C) 押款

(D) 總號借款

(二) 利益

(1) 販商

(2) 鋪商

(A) 佣金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B) 盤子

(C) 買賣差額

(D) 匯水

(E) 存款利息

(3) 出口商

(A) 買賣差額

(B) 匯水

(C) 存款利息

第四節 運銷

(一) 運輸

(1) 在產地內

(A) 方法

(B) 費用

附：榮隆內間夏布運輸表

(2) 自產地至成都

(A) 方法

(B) 費用

附：自產地至成都夏布運費

(3) 自產地至重慶

(A) 方法

(B) 費用

(4) 運出省外

(A) 方法

(B) 費用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附：夏布自滯運申費用表

(三) 銷場

(1) 省內

(A) 成都

附：(一) 成都夏布輸入及本銷總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上期)

(二) 成都夏布輸入及本銷分類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上期)

(B) 重慶

附：重慶夏布輸入及本銷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2) 國內

(A) 河北

(B) 山東

(C) 河南

(D) 兩廣

(3) 國外——朝鮮

(三) 市價

(1) 產地

附：(一) 隆昌生夏布逐月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

(二) 榮昌生夏布逐月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

(三) 內江生夏布市價表(廿三年一至九月)

(四) 江津生夏布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上期)

(五) 中江生夏布市價表(廿三年十月份)

(2) 銷場

(A) 省內

附：(一) 成都漂白夏布市價表(十八年至廿三年上期)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目錄

(二)重慶漂白夏布市價表(十八年至廿三年)

(B)省外

第五章 商業

第一節 系統

四川夏布商業之主體有四種：

(一) 機房 買進麻線，織成生布，即以出售。組織詳見製造業章。

(二) 販商 俗名「麻布販子」，無店址，無牌名，僅以個人名義經營。又分兩種：

(1) 產地販商 又分買生布者與買漂布者兩種：前者概係上市向機房買進。其在榮、隆、內者，多以代鋪商進貨為主業業務；在江津者，則更代出口商進貨。至買漂布之販商，則概與鋪商往來，不上夏布市，更不能代進。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2) 外縣販商 係產地以外之販商，或稱「布捆子」。祇自販賣，不作代進業務。

(三) 鋪商 又分兩種：

(1) 產地鋪商 此為夏布貿易之中樞機關。本地、外縣、外省、外國之貿易，泰半需由此經過。其內部組織，獨資、合夥均有。經理多係股東自任，另聘「先生」，招學徒一、二人至十人。先生薪資以年計，自數十元至二百元；學徒無薪資，每年津貼二、三十元。各地現有家數：隆昌二十，榮昌十六，內江八，中江十九。分別表列如次：

(一) 隆昌夏布鋪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開設年份	營業範圍
三集元	東街	周成堯	十八年	門市兼代進

四川省之夏布

興順祥	老街	袁興之	光緒十七年	門市兼代進
華盛生	同前	楊炳鈞	十五年	同前
得春榮	同前	曾得三	二年	同前
聚成美	同前	曾相如	二十二年	同前
協豐	同前	楊淮賓	二十二年	同前
協記	同前	伍翰臣	十六年	同前
協泰祥	衣鋪街	熊少周	二十一年	門市
易通久	南街	曾明庵	元年	門市兼代進
德豐裕	同前	陳清如	十年	同前
裕川源	同前	吳邦熙	二十一年	代進
志新	同前	丁紹卿	二十二年	同前

第五章 商業

信義長	南街	李紫卿	十年	代進
肇新祥	同前	黃錫三	三年	門市
利盛永	同前	蕭光漢	二年	同前
仁義通	同前	張志仁	十年	代進
天生厚	同前	劉湘濤	十二年	門市兼代進
廣生源	同前	唐次君	二十一年	代進
民記	同前	劉錫之	二十三年	同前
德厚祥	同前	李伯宗	二十一年	門市兼代進

(二) 榮昌夏布鋪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開設年份	營業範圍
華昌榮	北街	陳祝封	宣統二年	門市

四川省之夏布

蜀源	天和祥	天和祥	義記	福盛乾	恆記	裕隆長	順興泰	裕豐和	聚成	變昌
北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華先	張光董	張以彪	楊伯淵	莫庭章	盧紹南	黃靜軒	李邦舒	羅俊先	馬榮豐	陳明元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五年	二十二年	七年	二年	八年	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門市	門市兼代進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門市

第五章 商業

福記	盤龍場	伍福恆	未詳	代進兼出口
榮泰長	同前	黃榮泰	同前	同前
馬玉堂	同前	馬玉堂	●同前	代進
三錫長	同前	周錫三	同前	同前

(三) 內江夏布鋪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開設年份
鈞泰長	河街	陰鈞陶	十七年
永豐長	同前	黎棟材	清末
恆裕	同前	雷子君	二十年
永和長	同前	王慶明	清末
永康	同前	李述之	十年

四川省之夏布

戴益盛	聚和源	曾萬興	德興昌	正興元	陳世昌	牌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街	地址
戴世光	林緒昭	曾學聖	陳克明	吳大貴	陳品新	經理人

(四) 中江夏布鋪商一覽表

和豐	三義長	永盛和
同前	同前	河街
鐘國之	劉宗明	吳子鈞
十八年	十四年	二十年

第五章 商業

正祥德	玉順元	復翼雲	致興祥	吉亨泰	王長興	羅怡順	天生祥	曾廣興	吉泰成	鄭義生
北街	東街	北街	東街	華興街	南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街	北街
熊昌祿	吳以祥	熊昌綸	吳貫之	陳伯庸	王次安	羅光富	吳松生	曾廣興	薛金成	鄭世澤

熊正順	東街	熊應泰
義豐榮	北街	鄭世義

(2) 外縣鋪商 自產地採辦夏布，運回本地銷售，以成都重慶為著。重慶鋪商中之泰記和豐二家，更兼營出口。茲將兩地鋪商，表列如下：

(一) 成都夏布鋪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開設年份
民生祥	暑襪街	黃吉榮	十七年
瑞生祥	同前	劉吉瑞	十六年
興盛隆	同前	蔡慎五	六年
興盛長	同前	同前	光緒年間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添泉通	泉記	元豐永	協義成	榮豐長	榮豐祥	同發昌	德泰昌	德泰隆	濟和祥	德濟和
署襪街	牛市街口 署襪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署襪街
魏汝南	羅海泉	寇維成	饒全興	同前	劉鑄清	同前	同前	陳子良	同前	李見賢
宣統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元年	十四年	四年	十八年	五年	五年	二十一年	十二年	七年

四川省之夏布

(二) 重慶夏布鋪商一覽表

謙和	樊庫街	余子良	十九年
鴻鑫長	同前	戴海洲	六年
永清隆	同前	同前	九年
喜聯春	同前	邱華山	二十年
華昌祥	同前	羅森發	四年
謙和長	暑襪街	曾子謙	二十三年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開設年份
泰記	陝西街	譚雲成	十年
和豐	同前	羅仕如	十四年
裕泰	大什字	張紹咸	二十一年

謙益	蓮花街	朱玉九	二十二年
金華永	打銅街	朱漢成	十二年

(四) 出口商 以販運夏布出省銷售為業務。因經營人籍貫之不同，而分下列幫別：

(1) 陝西幫 來川經營頗早，現已完全歇手。

(2) 山西幫 除天吉昇外，概係山西大號商之派莊。榮隆渝三處，每家設有分莊。隆昌所設，係採購生布；榮昌所設，係辦理精製，兼收生布；重慶所設，係收交期票，辦理輪運，兼收江津夏布。現有山西幫共九家，多數兼辦匹頭。

山西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地 址			經 理 人			總號開 設年份	採辦川 夏布年 份	備 註
	總 號	隆 莊	榮 莊	總 號	隆 莊	榮 莊			
慶泰裕	山西榆次	光裕行 內	全記棧內	康文甫	王紹卿	孟崐山	民廿三年	民廿三年	由永泰 蔚改組
長裕川	山西祈縣	同前	崇林棧內	李生達	韓真九	郭鳳岐	清嘉慶 年間	民十九年	
聯 成	山西榆次	同前	全記棧內	陳漢卿	許子游	米純臣	民十五年	民十五年	
晉豐泰	同前	同前	同前	劉漢章	郝雲五	萬福林	民十八年	民十八年	
元生利	山西太谷	同前	崇林棧內	王 瑞	李興餘	馬望寬	清同治 末年	清光緒 卅二年	
錦全昌	同前	同前	同前	張志中	趙逸齋	郭季五	清康熙 年間	清宣統 二年	
萬泰恆	同前	同前	同前	韓殿卿	張子蕃	張 林	清光緒 中年	民十年	
萬聚恆	同前	同前	天和祥內	武紹文	宋芝庭	梁友鳳	清同治 年間	清光緒 卅年	
天吉昇	四川隆昌	同前	崇林棧內	李子游	閻景福	閻慶恆	民廿三年	民廿三年	由元吉 昇改組

(3) 北京幫 總號設於北平。重慶、榮昌，各設分號。現

有義信永、義聚合二家：前者兼運通草出省；後者專運夏布。異於山西幫之處，則僅進貨取決之權，操於分號；而山西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幫則悉聽總號之指揮也。

北京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地		址	經		理	總號開辦年份	採辦夏布年份	備註
	總號	榮莊		總號	榮莊				
義信永	北平	西街	五公館	滕逸齋	呂應元	郝耀庭	清雍正年間	清同治年間	
義聚合	同前	同前	蒼坪街	馬化坤	劉玉崖	胡靜波	清同治年間	清同治年間	由義信永分出

(4) 河南幫 河南人所經營。均未在產地設莊，僅屆年底赴榮、隆住棧收買，至翌年三、四月為止。時來時往，家數不定，自民廿二年起至廿三年十一月底止，赴榮隆採辦夏布者，共有八家。列表如下：

河南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義聚和	德泰茂	義順永	公聚源	正德泰	恆順德	得慶祥	長聚祥
經理人	李玉恆	宋資貴	牛仁庵	郝金鑑	周子敬	李守志	姬德泰	謝鶴齡

(5) 廣東幫 係廣東人所經營。主要業務，本係廣藥雜貨之輸入及土藥輸出；經營夏布，為其副業。家數如下表：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廣東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
志同興	重慶三牌坊 古岡棧內	黎受宇
俞泰	同前	馮民生
鐸記	同前	李振民
瑞記隆	同前	李雨山
和興	同前	李鑑全
義生泰	同前	許瑞生

(6) 四川幫 組織較京西幫為簡單。規模大者，多在產地設莊，經收生布，亦有兼營匹頭輸入者；規模小者，幾同於販商。

四川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人姓名	經理人籍貫
美利通	隆昌老街	伍翰臣	隆昌
聚興永	同前	張聚華	同前
裕豐	同前	曾子廷	同前
民生益	隆昌德豐裕內	謝君奎	同前
義成	榮昌華昌榮內	翁岐璠	榮昌
永森泰	榮昌佛爺壩	楊煥卿	永川
裕發祥		鄭永祺	江津
盛中		涂甫泉	同前
德茂祥		鄭炳林	同前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瑞琛	段瑞卿	江北
玲記	蘇銓生	同前

(7) 山東幫 原係販運山東布匹來川銷售，民國二十年，始赴榮、隆採辦夏布。因其未設長莊，開支甚小；且能刻苦耐勞，獲利頗巨。加以近年川中申匯愈高，調款出川，損失甚大；故廿二、廿三年來，採辦夏布出川者，已增至十家。

山東幫夏布出口商一覽表

牌名	經理人
利和祥	林硯田
恆盛和	劉學恭
公興永	王錫光

天 尊 東	同 裕 祥	裕 泰 恆	憑 心 久	福 增 祥	公 盛 興	利 順 成
滕 鴻 達	孫 瑞 雲	王 慶 鰲	蘭 效 孔	滿 增 茂	張 效 時	劉 樂 邦

第二節 交易

(一) 機房

機房售出夏布，方式有三：

(1) 上市出售 此為機房售貨之主要方式。川中夏布產地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交易，大抵仍依集市習慣。集市日期，俗稱「場期」，每旬三次，分「逢一四七」、「逢二五八」及「逢三六九」三種。集市時間，通常為二、三小時，多在午前。地點或即街面，或假廟宇。茲將榮、隆、內集市情形，列表如次：

榮隆內夏布集市表

地名	集市日期	集市地點
隆城東街	逢二五八	東街街面
隆城南街	逢二五八	南街街面
隆昌周興鄉	逢二五八	未詳
隆昌界市鄉	逢一四七	麻街子街面
榮昌盤龍鎮	逢三六九	未詳

內江觀音鄉	逢二五八	南華宮
內江田家鄉	逢三六九	南華宮
江津仁沱場	逢一四七	天上宮
江津真武場	逢三六九	禹廟

夏布市上之顧主，為產地販商與產地鋪商。於集市上，設木桌木板，以作臨時收貨處，俗稱「收布攤子」。機房業主或跑街攜布上市，向各收貨處進行交易，手續可分五步：

(A) 看貨 夏布織造，因係手工，其質地及等級，決難一致。榮、隆兩地，雖經規定長、寬、頭份；然同級之布，每匹價值，相差仍自數分至一、二角。內江之布，長寬雖有規定，粗細更無標準，每匹價值高低相差，常達一、

二元。故觀察貨品，仍賴經驗之眼力。雖經緯之多少，可用夏布鏡放大，實際計算；但手續過繁，鮮用之者。看貨注意之點如下：

(a) 麻質之良否 以柔熟、潔白者為佳。

(b) 績工之優劣 以麻線接頭小而牢固者為佳。

(c) 麻線之粗細勻雜 以細而勻者為佳。

(d) 頭份之足欠與緯線之疏密 通常夏布之頭份，鮮能恰與規定吻合，以相差不上二、三十者為佳；緯線則以緊密為優。

(e) 織工之優劣 以布匹組織勻整者為佳。

(f) 布幅之寬狹 以寬者為佳。

(B) 議價 議價分明暗二種：明議由口頭商議，一切公

開；暗議則買賣兩方，藉包袱布或衣服等物之掩蔽，用手指代表數字，暗中互捏，以守秘密。

(C) 號字 價既議定，由買方將布種、布長、賣者姓名、價格及買者暗號等，用土紅或墨，記於布端，即為成交。

(D) 量長 看貨習慣，均先量寬度，成交後，方量長度，俗稱「打丈竿」。其法或用尺量，或置長一丈二尺，寬尺餘，兩端刻有尺寸之木臺，將布展開至四疊，鋪於臺上，齊其一端，再察他端所在地，以求全長之近似值。如量得之長，較規定之長差至一、二尺，則作退或賤價。

(E) 領款 貨款均當時付現，鄉鎮在收布攤子領取，城內即隨至店鋪領取。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2) 送鋪出售 此為機房售貨之次要方式。榮昌城區，無夏布市，不論領用定機費與否，均係機房於每日傍晚送往鋪商店上攬售。隆昌城區，則除領用定機費者外，祇在市未得售脫，或急於賣出者，始行送鋪。內江則僅一總灘所產之羅紋，送城內鋪上售賣，為數甚少。送鋪之交易手續，與上市同。

(3) 運售鄰縣 夏布市疲價跌之時，機房亦有運往鄰縣上鋪攬賣，或沿街叫賣者，皆屬現貨現銀之交易，但為數極少。

(二) 產地販商 產地販商之業務，分自販與代進兩種：

(1) 自販 自販商之進生布者與進漂布者，又各不同。進生布者，均在趕集時向機房購買；進漂布者全係向鋪商買進

。隆昌販商販運之地點為瀘縣、宜賓、樂山一帶，及雲貴二省；榮昌販商販運之地點為銅梁、大足、安岳、遂寧一帶；內江販商販運之地點為資中、簡陽、成都、金堂、什邡等地。皆於每年春夏二季，由產地採辦運往。江津販商販運地點，以重慶為主，多於比期前一、二日，由津販布赴渝，住棧批發與鋪商及出口商。販商之進漂布者，進貨貨款，可向鋪商暫欠。至於售貨，則多屬現款交易。

(2) 代進 產地販商代進業務，又分二種：一為純粹代進；一為含買賣性代進。營前種代進者，又稱「買手」，祇在夏布市代鋪商之趕集者看貨、議價、號字，購定布匹；並將賣主姓名，所買匹數與價格，一一錄記。購畢，即將布匹與價目單，一併交與鋪商之趕集者，由其自行按單發價。販商

第五章 商業

只得佣金。營後種代進者，概由鋪商或出口商先期將需要之貨色、數量；通知販商；並將貨款及佣金，設法寄往。販商得款後，即上市收買，代僱力夫或木船，連價目單運交委託戶。如委託戶欲繼續託購，則下期貨款、佣金，即可由力夫或船夫帶回。各地代進之佣金，皆以匹計，有如下表：

販商代進夏布佣金表（單位元／匹）

地名	布類	
	粗布	細布
隆昌界市場	○·○二五	○·○二五
隆昌周興場	○·○二五	○·○二五
榮昌盤龍場	○·○二五	○·○五〇
內江觀音鄉	—	○·○八三

內江田家鄉	○·○四二	—
江津仁沱場	○·○五〇	○·○五〇
江津真武場	○·○五〇	○·○五〇

(三) 產地鋪商

業務分自販及代進二種：

(1) 自販

(A) 進貨 所進之貨，概為生布，或直接向機房買進；
或託產地販商代進。

買進生布後，送交精製業，加以精製。

(B) 售貨 售貨方式有五：

(a) 門市零售 門市零售，概屬旅客購買；或當地人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購作禮物，當地人用作消費者甚少，多係自織故也（以隆昌為最）。

(b) 門市批發 門市批發之主顧為本地販商外縣鋪商與外縣販商。中江鋪商之批發與成都鋪商者，貨款多由成都鋪商開給紅票，中江鋪商將貨運至成都後，憑票取款。榮隆內鋪商之售與成都、重慶鋪商者，貨款多屬自行「打兌」。至批發與販商者，則多屬現金交易。

(c) 通函批發 外縣鋪商與產地鋪商往來密切者，進貨多不派人親赴產地，祇函產地鋪商，說明需要之貨色、數量，與願出之價格，產地鋪商得信後，即將貨件辦齊，代交「大幫」運往；收款亦多自行打兌。

(d) 自運外縣 隆昌鋪商之自運地點為成都。每屆成

都花會（每年春季舉行，民初後改名爲勸業會）期間，隆昌鋪商，恆自辦貨件，運至成都，借住當地鋪商處，一面批發；一面就會場設立臨時售貨處零售。亦有不親赴成都，而委託別家代售者；但需略出佣金。內江鋪商自運地點，除成都外，尚有什邡，金堂一帶，亦多在春夏二季。售得之款，轉販葉煙回內。

(e) 自運外省 鋪商資力厚者，亦能自運出省。省外市場，以上海為主。數家合派一莊客，長駐上海，代理各家事務，酬以佣金。貨件到申，即交夏布行，託其代賣與出口商人，照九七扣給予佣金。

(2) 代進 榮、隆鋪商業務，以代出口商買進生布爲主。此種代進，概含預貨買賣性質。出口商欲進貨時，將擬進布

第五章 商業

種，通知來往鋪商，託其代進。鋪商受託後，賡即趕進，開具數量價格，送交出口商檢視。如出口商認為合格收納時，則雙方同時記入帳目；如出口商認為不合，則仍由鋪商領回，另自出售。鋪商代進佣金，皆以匹計，表列如下：

鋪商代進夏布佣金表（單位元／匹）

地名	布類	
	粗布	細布
隆昌	○·○六七	○·一〇〇
榮昌城區	○·〇八三	○·〇八三
榮昌盤龍鎮	○·〇四二	○·〇八三

代進之貨款，多屬先領一部份，以後隨進隨領，至進畢或年終結清。

(四) 外縣販商 外縣販商進貨，多屬現金交易，來源有三：
(一) 在產地 向鋪商買進；(二) 在外埠(例如成都) 向產地販商或
產地鋪商之坐莊買進；(三) 在本地 向鋪商買進。售貨概係肩負
布匹，各向街零售。

(五) 外縣鋪商 外縣鋪商，以成都、重慶兩處為著。

(1) 進貨 外縣鋪商進貨方式有三：(一) 向產地機房買進
；(二) 向產地鋪商買進；(三) 向產地販商買進。貨進後，重
慶、成都所銷夏布之染色，概由鋪商交當地染房辦理。成都
所銷夏布之印花亦然。

(2) 售貨 售貨方式有三：

(A) 門市零售 顧主多為消費者。

(B) 門市批發 顧主係本地販商及鄰縣販商。

第五章 商業

(C) 自運外省 惟重慶鋪商有之。

(六) 出口商

(1) 進貨 出口商進貨方式，可分四種：

(A) 長住產地託鋪商代進 山西幫收榮、隆、內之夏布，北京幫收榮、內之夏布，及川幫收本地夏布時，均用此法。

(B) 臨時至產地託鋪商代進 北京幫收隆昌布，河南、山東幫收榮、隆、內布，及川幫收別縣布時，均用此法。

(C) 函託產地鋪商代進 京幫收隆昌布，及川幫收別縣布時，亦用此法。

(D) 長住重慶託產地販商代進或向其買進 川幫、山西幫及廣東幫進江津布時，同用此法。

(2) 售貨 售貨方式，各幫亦均不同：

(A) 託上海夏布行代售 山西幫及川幫以此為主。

(B) 寄各地分號代售 北京幫、廣東幫及河南幫以此為主。

(C) 運各地旅行售賣 與販商之售貨略同，山東幫以此為主；川幫亦有用之者。

第三節 金融

(一) 資金

(1) 販商 產地販商之祇營純粹代進者，本身未歷交易行動，故無資金可言。其他各種販商之資金，來源有三：

(A) 資本 少者數十元，最多亦不過千元。

(B) 預領之代進貨款 產地販商營含買賣性之代進時，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購貨款項，大半由委託者預給。自備資本若不充裕，頗可藉作週轉。

(C) 親友借款 販商資本不足時，多向親友借貸，利率在月息二分左右。

(2) 舖商 舖商資金之來源有四：

(A) 資本 產地舖商之資本，以隆昌為最大，榮昌次之，內江又次之，中江最小。外縣舖商中，成都舖商，家數雖多，而平均資本較小；重慶舖商，家數雖少，而平均資本較大。茲將各地舖商資本，表列如下：

各地夏布舖商資本一覽表(單位元)

地名	資本		總計	平均
	最大	最小		
隆昌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

重慶	成都	中江	內江	榮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五〇〇

(B) 預領貨款 舖商代出口商進貨，常係先領一部貨款。貨款分現金、支票、申票、渝票四種：支票在榮昌取現不便，較不通行；申票、渝票則多轉賣與銀行及進口商。預領貨款數額，自數百元至數千元不一。舖商得此款項，代為採購，將用盡時，又領取第二批；故榮、隆舖商資本，最多僅六千元，而貿易額能達十餘萬元。

四川省之夏布

但出口商之貨款，有時亦不能預領；或領得之款係申票渝票，一時不能售出，皆須另謀週轉。故雖專營代進者，自備資本，亦不可少。

(C) 銀行貸款 夏布產區向無新式金融機關，自中國銀行於二十二年在隆昌及內江先後開幕後，當地鋪商有往來存款者，於資金不足時，即可向中行透支；無存款者，亦可憑信用借貸。至於押借，則風氣不甚開通，尚鮮行者。

(D) 親友存借 夏布鋪商之親友有閒款者，常以存放鋪上，以生微利，鋪商亦可藉此活動。親友即未存款，亦能借貸。

(3) 出口商 出口商資金之來源有三：

(A) 資本 出口商之資本，以京西幫為最大，其他各幫

皆遜之。川幫出口商款在川省，故除兼販匹頭者外，資金無甚調動。至其他客籍出口商，資本概由省外總號調撥，調撥方法有二：

(a) 寄申票 總號款項匯往上海後，由上海分莊開具申票，寄重慶轉為渝票，分發產地。隆昌自中行開幕後，即行直寄。

(b) 販進口貨 山西幫出口商，泰半兼營匹頭；山東幫與廣東幫更以匹頭及廣藥、雜貨之輸入為主業，其採購夏布之資本，常為進口貨物之貨值。

(B) 銀行透支 隆昌川幫、西幫多餘之款項，常以存入銀行。至不足時，可以透支。

(C) 押款 出口商將夏布運至上海後，可向上海之夏布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行或銀行錢莊抵押借款。通常約押七成，即以借款趕購第二批夏布。此法江津籍之川幫，頗優為之。

(D) 總號借款 西幫總號撥給分號之款，皆有定額。如分號感不足，欲多用款時，可向總號借貸；但須計息數釐。

(二) 利益

(1) 販商 產地販商之祇營純粹代進者，自身未歷交易行動，故利益全為佣金。營含買賣性之代進者，繳貨之時，祇估報一平均價，或較購入實價為高，此則佣金外之另一利益也。委託戶圖省收貨之煩難，亦明知而聽之。若營自販者，則祇賺買賣價差異之利益。

(2) 舖商 舖商利益有五：

(A) 佣金 兼營代進者，以此為主要利益。

(B) 盤子 代進貨物，價格不一，繳貨時，祇平均作價以報委託戶，若較實價為高，亦可稍獲利益。但有時圖兜攬生意，亦有估報較實價為低者。

(C) 買賣差額 營自販者，以此為主要利益。

(D) 匯水 外縣銀價，若較產地為高，則外縣鋪商匯款至產地辦貨，可得匯水利益。年來川洋賤於申洋，兼營出口者，更多以匯水為主要利益。產地鋪商之營代進者，領得申票滙票，如未曾售出，即遇滙水高漲，亦可獲利；但亦有遇滙水低落之時，且出口商付給申票滙票，所作之價，常較行市稍低；故產地鋪商領得申票滙票，售出每至折本。

(E) 存款利息 鋪商如有餘款存放銀行，亦可稍得利息。

(3) 出口商 出口商利益來源有三：

(A) 買賣差額 在昔夏布貿易鼎盛時，買賣價格差異，曾一、二倍於買價。及後漸次減殺，至於近年，買賣差額之利益，不僅微渺，甚至有賣價低於買價之時矣。

(B) 匯水 自賣價低落以來，出口商之利益，幾偏重於此。

(C) 存款利息 川、西幫多有之。

第四節 運銷

(一) 運輸 四川夏布之運輸，以產地為出發點，可分四路：
(1) 在產地內 此路運輸之目的，不外集中與精製，現以

榮、隆、內爲例：一爲由各鄉市運往縣城；一爲由隆、內運榮精製；一爲隆、內布在榮精製後之運返。

(A) 方法 由鄉運城，或由隆、內運榮之夏布，皆屬生布。由鄉運城，概係力夫挑運，只將生布疊置竹籃內，每挑約四十匹左右。由隆昌城運榮昌城，則由專以包裹及運輸夏布爲業之「捲幫」，將布匹重疊捲爲大捆，每捆二十匹，每二捆爲一挑，交與馬房用騾馬運；或再由馬房轉交車行用木板貨車輸運。由榮昌城運返隆、內者，概用包籬裝貯，每挑五、六十匹，由漿房代交馬房或力夫輸運。

(B) 費用 此路運輸，向無捐稅，費用祇力資及雜繳少許。力資均以匹計，各地不同。茲與路程並列如下：

榮隆內間夏布運輸表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自產地	至		
	隆昌城	榮昌城	內江城
隆昌城	路程(里) 力資(元/匹)	路程(里) 力資(元/匹)	路程(里) 力資(元/匹)
界市鄉	四〇 〇・〇〇八	一〇〇 〇・〇一七	
周興鄉	三五 〇・〇〇八		
榮昌城	一〇〇 〇・〇二一		二二〇 〇・〇四二
盤龍鎮	六五 〇・〇一三	九〇 〇・〇一七	
觀音鄉	七〇 〇・〇二九	一四〇 〇・〇五〇	五〇 〇・〇一七
田家鄉			三〇 〇・〇一一

(2) 自產地至成都 各地夏布，除江津外，皆運銷成都。由榮、隆、內起運者，分中南二路：中路經內江、資中、資

陽、簡陽，路綫較近；南路經威遠、仁壽，路綫較遠。但中路稅捐較南路重；故通常概走南路，中路已無形廢棄。由中江起運者，概經廣漢、新都，而達成都。

(A)方法 多用包籬裝貯，每挑約六十疋，交大幫僱力夫挑運。

(B)費用 榮隆內三地夏布，概交大幫由南路包稅挑運。包稅挑運之費用，隆昌每挑約十五元，榮昌約十六元，內江約十四元。茲將自各地起運之力資、稅捐及雜繳，詳

細表列如下：

自產地至成都夏布運費表(元挑)

力資	運費	
	起運地	
一〇·九〇	榮昌	隆昌
九·九〇	隆昌	內江
八·九〇	內江	中江
二·〇〇	中江	

四川省之夏布

總計	雜繳(包裹費)	稅		
		進關稅	統捐	府河護商
一六·五〇	〇·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五·五〇	〇·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四·五〇	〇·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五·八〇	〇·五〇	一·八〇	一·五〇	—

(3) 自產地至重慶 榮、隆、內夏布之運渝銷售者，均自榮昌起運，路線沿「東大路」或成渝馬路；江津夏布之運渝銷售者，則集中於仁沱場，出綦江口，沿大江而下。

(A) 方法 榮、隆、內夏布在榮精製後，即由捲幫包裝成「件」(裝件方法，與運出省外者髮髻，而包裹稍簡，參見次段)；次在榮昌夏布同業公會掣取「發單」(廿三

年創用，載明貨品種類與數量，並擔保其中未藏違禁物，以便納稅，而免檢查），乃由捲幫交馬房用騾馬馱運，或僱力夫挑運。成渝馬路通車後，亦有交汽車輸運者。至於江津，則多係散裝篾簾，交木船運渝。

(B)費用 榮、隆、內夏布自榮運渝，每件需包裹材料費約三角，捲幫手續費八分三釐，力資一元二角五分。稅捐在昔甚為繁重，因各縣夏布同業公會請求軍部豁免照准，現僅存統捐一種，粗布每匹二分，中莊布每匹三分，細布每匹三分七釐五毫。此外又有「同業捐」二種：一屬於榮昌出口；一屬於重慶進口，皆以彌補公會積欠，每件各五分。江津夏布運渝之船費雜繳，每匹約三、四分；稅捐亦祇統捐一種，與榮、隆、內向。

四川省之夏布

(4) 運出省外 分郵寄輪運兩種。榮、隆、內布之郵寄者，在永川所屬之松溉付郵；江津布之郵寄者，在本地或重慶付郵。輪運則皆在重慶交輪。

(A) 方法 榮、隆、內夏布之出省者，亦在榮精製後，即由捲幫包裝成件。每件匹數因布類而異，隆昌本色尺三布為十五匹，本色四八布、六八布、七二布皆為十四匹，本色八百頭布、九百頭布皆為十二匹，漂白布則皆十八匹。其匹數因布類而異之原因，係郵寄時每件重量，祇限二萬格蘭姆，必配裝以適之，輪運亦遂沿用故也。包裝方法，本色布概係以油紙牛皮紙對方紙一併包裹，貯於長一尺五寸，高寬皆七八寸之篾簍內。篾簍之外，縫裹粗布包皮一層。漂白布則每二匹內墊玻璃紙一張，外裹對方紙及牛

皮紙，打爲一包；每件九包，分三層貯於篾內，再縫包皮。江津夏布之輪運兩廣者，有係散裝運渝，改裝木箱。榮、隆、內之郵寄者，均由捲幫交馬房用騾馬運松溉入堆棧，再由堆棧代交郵局。交輪手續，多託報關行辦理。

民廿年以前，夏布出省，幾全由輪運。廿年以後，稅捐益重，售價益差，諸商爲減輕成本計，相繼改交郵包，不運重慶交輪。故廿二年全年，交輪者僅千餘件。廿三年，稅捐減少，諸商因求輪運迅速（輪運較郵寄速），乃漸多交輪者；然交輪之費用，仍較交郵為多；故估計全年，交輪者仍不過三千件。

（B）費用 以由榮昌運往上海為例，民廿一、廿二年時，夏布每件自榮昌輪運上海，約需運費十二元。廿三年捐

第五章 商業

稅豁免後，郵寄每件需費三元餘，輪運每件需費四元餘。
其細目如下表：

夏布自榮運申費用表

榮昌至重慶力資	郵費	松溉棧租	榮昌至松溉力資	捲幫手續費	包裹材料費	費用 (元/件)	
						布類	運法
	二·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〇六七	〇·〇八三	〇·六八〇	本色布	郵
						漂白布	寄
一·二五〇				〇·〇八三	〇·六八〇	本色布	輪
						漂白布	運
一·二五〇				〇·〇八三	〇·八八〇	漂白布	運
						漂白布	運

總計	重慶出口同業捐	重慶進口同業捐	榮昌同業捐	統捐	報關保險等費	重慶至上海水脚
三·三八〇	—	—	〇·〇五〇	〇·三〇〇	—	—
三·八二〇	—	—	〇·〇五〇	〇·五四〇	—	—
四·〇六五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一·四〇二
四·五〇五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〇五〇	〇·五四〇	〇·二〇〇	一·四〇二

輪運水脚，數額極不一定，上表所取，係以每擔三兩計算，再大則交輪者少矣。

(二) 銷場

(1) 省內 省內夏布銷場，以成都重慶為主，分述如下：

四川省之夏布

(A) 成都 民國以前，成都夏布鋪商極少，販運多由販商。民元後，鋪商漸多，販運遂以鋪商為主。採購區域，在民國前，以隆昌為主，內江次之，榮昌又次之，中江則未往採辦。民元後，中江夏布業漸趨發達，因距成都較近，貨價較廉，遂代有隆昌之地位。榮昌距成都較遠，銷路遞減，今則幾於絕跡。

成都所銷夏布，以中江之蘇莊、衣料為主；隆昌之粗布、中莊布次之；內江之細布、中莊布，及隆昌之細布又次之；內江粗布及榮昌布甚少。大半為漂白布。

成都輸入之夏布，除本市銷用外，復推銷邛崃、雅安、新津、夾江、眉山、綿陽、中壩等地。每年輸入數量，民國初年為三萬餘匹；及後日臻發達，至民十八、九年，遂

以五萬餘匹之銷數，造成最高紀錄。及民廿年內戰後，銷售數量，頓形減縮；復僅三萬餘匹，與民初無甚軒輊。惟民初之成本較低，稅捐較輕；今雖銷量同於當日，而利益殊遜。茲附二表於後，以供研究：

(一) 成都夏布輸入及本銷總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上期)

年 度	輸 入		本 銷	
	數 量(匹)	價 值(元)	數 量(匹)	價 值(元)
十八年	五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十九年	五六、六〇〇	二一一、四〇〇	四二、四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二十年	三八、四五〇	一四九、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五、四〇〇	一三八、六五〇	三〇、一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三、〇五〇	一一七、九〇五	二八、五九〇	九九、四三〇
二十三年上期	二〇、四〇〇	七三、九六五	一七、一四〇	五九、四一〇

(二) 成都夏布輸入及本銷分類表(廿二年及廿三年上期)

第五章 商業

產 地		輸 入			本 銷		
布 類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上期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上期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上期
		數量(匹)	價值(元)	數量(匹)	價值(元)	數量(匹)	價值(元)
中 江	蘇 莊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衣 料	一二,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隆 昌	粗 布	五,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九,三〇〇	四,五七五	一四,〇〇〇
	中 莊 布	二,〇五〇	九,一四〇	一,四〇〇	六,二九〇	一,七三〇	七,六〇〇
	細 布	三五〇	五,二四〇	二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	四,四〇〇
內 江	粗 布	七〇〇	一,五六〇	四〇〇	八八〇	六三〇	一,五〇〇
	中莊與細布	二,二〇〇	一〇,八九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
榮 昌	粗 布	五〇	一七五	二五	八五	四〇	一三〇
	中 莊 布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七五	一,二九〇	三三五	一,三〇〇
						二四〇	一,一〇〇
						二〇	七
						三六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B) 重慶 重慶在民廿年前，為榮、隆、內、津出口夏布集中轉輸地。自稅捐繁重，各地因圖避免，多改郵寄；一重慶輸入數量，因以大減；但仍不失為一重要銷場。

重慶本銷之夏布，概由當地鋪商經售。在民十五、六年間，當地鋪商，凡十餘家；每年銷售數額，約三萬匹。此後步步衰落，鋪商僅餘五家；每年銷售數額，僅萬餘匹矣。

重慶所銷夏布，以榮、隆粗布為主，榮、隆中莊布及江津粗布次之，榮、隆細布及羅紋又次之，江津中莊布及內江細布皆少，中江布則完全不銷。茲將近六年輸入及本銷數值，表列如次：

(一) 重慶夏布輸入及本銷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四川省之夏布

年 度	輸 入		本 銷	
	數量(匹)	價值(元)	數量(匹)	價值(元)
十八年	四〇二、五〇〇	一、五九六、三〇〇	二七、四〇〇	九五、九〇〇
十九年	七七三、五〇〇	二、八四七、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十年	二九一、九〇〇	一、一四八、二〇〇	二一、八〇〇	七六、六〇〇
二十一年	二六、三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	一九、九〇〇	六二、四〇〇
二十二年	四三、五〇〇	一六一、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四四、一六〇
二十三年	六五、四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五五、七〇〇

(2) 國內

(A) 河北 河北銷場，以北平為主，天津次之。遷都以前，綢布頗形暢銷；遷都後，銷額大減。現在所銷，中莊

布及少數細布約佔十分之七，其中用以縫衣及挑花者各半；粗布約佔十分之三，通常用作帳料，工人用作衣料。最近每年銷額約五萬匹，初由山西幫販往，繼因北京幫漸行發達，山西幫勢力遞減，今已所餘無幾。

(B) 山東 山東原係韓銷夏布之交易中心地，自民初韓銷夏布交易轉移上海後，運往夏布，大多銷售本省。所銷布種，除少數轉銷朝鮮者為本色外，以漂白布為主；染色布次之，皆用作衣料；印花布又次之，用作帳料。所銷數量每年約四萬匹。最初多由山西幫及北京幫直接運往，或在上海轉售山東商人運往。民廿年起，來川銷售匹頭之山東商人，為免匯水損失計，多直向產地採辦夏布出口，遂漸奪西京兩幫之銷路。

四川省之夏布

(C) 河南 河南夏布銷場，以開封、洛陽為主。清同治年間，即由該地行商來川採辦。所銷布種，以漂白粗布為主，中莊布及染色布次之，細布本色布及印花布甚少。每年銷售數量約三萬匹。

(D) 兩廣 兩廣銷用四川夏布，迄今已三十餘年。廣東本亦夏布著名產地；但所產夏布，價格較昂，非平民資力所能及。川夏布因價格低廉，遂仍得行銷。所銷之布，以本色江津十丈布為主，染色用作衣料。所銷數量，民初曾達四萬匹；近因稅捐繁重，別業抵制，年僅二萬匹，概由廣東幫出口商運往。

(3) 國外——朝鮮

朝鮮為我國夏布之主要銷場，亦為四川夏布之最大銷場。

蓋朝鮮人民，素尚古樸，昔日一年四季，均用夏布製衣，可謂人無間男女，時無間冬夏，皆莫之廢。運往朝鮮夏布之交易中心，以前係在煙台；民國初年，乃遷移上海。每年春季，旅韓山東僑民，即紛紛返國，至夏布行採辦，運京城、仁川、元山、釜山，分銷各地。

四川夏布之運銷朝鮮者，以隆昌本色尺三布及四八布為主，榮昌本色四八布及江津本色尺三布次之，他種甚少。每年銷量，在民十三至民二十年間，恆自二十萬匹至三十萬匹。萬鮮事件及東北事變後，銷路陡跌；廿一年及廿二年因日本關稅增加更高，各僅十萬匹。廿三年運往者雖有十六、七萬匹；然因是夏霖雨月餘，售脫者仍僅十分之六、七。

(三) 市價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1) 產地 夏布產地市價，概以匹計，因布種而大有不同。通常多取生布為標準，精製之布，則照繳費加價。茲將各地生布市價，表列如後：

(一)隆昌生夏布逐月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

(單位元/匹)

布名	年度 月份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京莊	最高	1.18	1.15	1.17	1.11	1.26	1.27	1.17	1.09	1.10	1.13	1.09	1.17	1.14	1.10	1.14	1.27	1.55	1.58	1.33	1.46	1.49	1.46		
	最低	1.08	1.11	1.15	1.09	1.12	1.20	1.00	1.04	1.10	1.07	1.05	1.11	1.09	1.08	1.08	1.12	1.32	1.31	1.28	1.32	1.33	1.33		
尺三	最高	1.75	1.76	1.70	1.65	1.93	2.10	1.58	1.68	1.81	1.86	1.92	1.89	2.20	2.30	2.24	2.27	2.50	2.48	2.00	2.03	2.18	2.33		
	最低	1.53	1.60	1.62	1.57	1.67	1.75	1.53	1.67	1.73	1.84	1.80	1.84	1.93	2.03	2.10	2.12	2.24	1.93	1.90	1.88	2.08	2.20		
四八	最高	2.21	2.08	2.13	2.33	2.35	2.40	2.17	2.17	2.21	2.21	2.25	2.39	2.67	2.42	2.42	2.46	2.75	2.75	2.17	2.37	2.48	2.67		
	最低	2.10	1.98	1.92	2.13	2.29	1.92	1.92	2.13	2.17	2.19	2.23	2.25	2.37	2.33	2.33	2.33	2.42	2.17	2.13	2.17	2.37	2.48		
六八	最高	2.29	2.25	2.17	2.25	2.43	2.37	2.25	2.33	2.37	2.37	2.58	2.54	2.57	2.75	2.67	2.67	3.00	2.92	2.58	2.72	2.75	2.96		
	最低	2.17	2.17	2.08	2.08	2.37	2.17	2.08	2.25	2.21	2.33	2.37	2.48	2.50	2.67	2.72	2.62	2.67	2.50	2.46	2.67	2.67	2.83		
七二	最高	2.68	2.62	2.78	2.68	2.53	2.86	2.75	2.82	2.64	2.65	2.72	2.78	3.47	3.66	3.49	3.49	3.43	3.46	3.23	3.29	8.42	3.46		
	最低	2.33	2.33	2.74	2.37	2.35	2.58	2.48	2.62	2.63	2.50	2.68	2.75	2.99	3.26	3.30	3.16	3.14	3.05	3.00	3.18	3.29	3.35		
八百頭	最高	3.19	3.32	3.43	3.43	3.05	3.00	2.93	3.17	3.12	3.00	3.12	3.17	3.90	3.96	3.98	4.02	3.97	3.90	3.77	3.96	4.07	4.17		
	最低	2.88	2.94	3.33	2.88	2.88	3.00	2.75	3.09	3.00	2.92	2.89	3.10	3.30	3.71	3.87	3.87	3.83	3.63	3.63	3.78	3.94	4.07		
九百頭	最高	4.02	4.13	4.30	4.33	3.92	3.83	3.64	3.87	3.75	3.75	3.71	3.67	4.33	4.51	4.50	4.50	4.53	4.42	4.42	4.62	4.92	5.00		
	最低	3.67	3.75	4.17	3.62	3.58	3.65	3.47	3.75	3.67	3.56	3.64	3.64	3.84	4.20	4.31	4.42	4.37	4.19	4.20	4.44	4.65	4.74		
千頭	最高	5.42	5.75	6.17	5.67	5.21	4.97	5.00	5.17	5.00	4.83	4.75	4.67	5.19	5.33	5.33	5.25	5.33	5.37	5.19	5.58	5.67	5.83		
	最低	4.75	4.67	5.92	4.92	4.89	4.83	4.22	5.10	4.83	4.77	4.64	4.20	4.47	5.25	5.25	5.25	5.25	5.11	5.06	5.33	5.50	5.58		
千二頭	最高	9.17	9.23	10.00	9.18	9.20	9.17	9.00	8.83	9.00	9.20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66	8.17	8.66	8.33	8.50	8.33		
	最低	8.75	9.18	9.22	9.17	9.17	8.67	8.83	8.83	9.00	8.33	8.33	8.33	8.00	8.17	8.17	8.17	8.33	8.00	8.17	8.17	8.17	8.17		
千四頭	最高	16.67	16.67	16.67	16.17	16.00	15.83	15.67	15.67	15.42	15.00	14.58	14.17	14.17	15.00	14.58	14.58	14.58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最低	16.50	16.67	16.67	16.00	16.00	15.67	15.67	15.67	15.42	15.00	14.58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14.17		
粗羅紋	最高	2.00	2.33	2.21	2.13	2.08	2.08	1.75	1.71	1.67	1.67	1.67	1.75	1.83	1.92	2.00	1.83	2.00	2.00	2.00	2.08	2.00	2.00		
	最低	1.83	2.00	2.00	2.00	1.92	1.67	1.62	1.54	1.58	1.58	1.58	1.67	1.75	1.83	1.88	1.75	1.92	1.92	1.92	1.96	1.92	1.88		
細羅紋	最高	4.17	4.00	4.00	4.17	4.17	3.83	3.50	3.17	3.17	3.97	3.17	3.17	3.58	4.17	4.17	4.00	4.00	4.17	4.17	4.17	4.17	4.00		
	最低	3.33	3.50	3.33	3.33	3.58	3.33	3.17	3.92	2.92	2.92	2.92	2.92	3.08	4.00	4.00	3.75	3.75	4.00	4.00	4.00	3.83	3.75		

註：千六頭夏布，二十二年僅產六匹，(價30元/匹)二十三年無出產，故未列入。

(二) 榮昌生夏布逐月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

(單位元/匹)

布名	年度 月份 行情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尺三	最高	1.92	1.83	1.92	1.92	1.83	1.83	1.83	1.83	1.83	1.92	1.92	1.92	2.00	2.25	2.25	2.17	2.08	2.17	2.25	2.25	2.33	2.42		
	最低	1.75	1.75	1.75	1.83	1.75	1.67	1.75	1.75	1.75	1.83	1.75	1.75	1.92	2.08	2.08	2.08	2.00	2.00	2.08	2.17	2.17	2.25		
改良尺三	最高	2.00	2.00	2.00	2.00	1.9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17	2.42	2.42	2.25	2.33	2.42	2.50	2.50	2.58	2.67		
	最低	1.83	1.83	1.83	1.92	1.83	1.92	1.92	1.92	1.92	1.92	1.83	1.92	2.08	2.33	2.33	2.33	2.25	2.33	2.33	2.42	2.42	2.50		
六四	最高	2.25	2.25	2.25	2.17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33	2.25	2.42	2.42	2.42	2.33	2.42	2.50	2.58	2.67	2.92			
	最低	2.17	2.17	2.08	2.08	2.17	2.08	2.17	2.17	2.17	2.08	2.17	2.25	2.17	2.33	2.33	2.33	2.25	2.33	2.33	2.42	2.50	2.58		
改良六四	最高	2.50	2.50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42	2.50	2.50	2.42	2.42	2.58	2.58	2.58	2.50	2.58	2.67	2.67	2.92	2.83		
	最低	2.42	2.42	2.42	2.33	2.33	2.33	2.25	2.33	2.33	2.42	2.42	2.33	2.33	2.50	2.50	2.50	2.42	2.50	2.50	2.58	2.67	2.75		
八一四	最高	2.83	2.92	3.00	2.83	2.92	2.67	2.58	2.92	2.92	2.83	2.92	2.83	2.92	2.92	2.92	3.00	3.00	3.83	3.83	3.83	3.58	3.25		
	最低	2.67	2.58	2.92	2.58	2.67	2.58	2.50	2.58	2.67	2.67	2.78	2.67	2.67	2.83	2.83	2.92	2.92	3.00	3.00	3.00	3.83	3.83		
九一五	最高	3.58	3.58	3.67	3.75	3.83	3.67	3.67	3.92	3.92	4.00	4.00	4.08	4.50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67	4.75	4.83		
	最低	3.50	3.50	3.58	3.67	3.67	3.58	3.58	3.67	3.67	3.84	3.92	4.00	4.33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58	4.67	3.83		
四四羅紋	最高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50	1.50	1.50	1.50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75	1.75	1.83		
	最低	1.33	1.33	1.25	1.33	1.33	1.42	1.33	1.33	1.33	1.42	1.42	1.42	1.42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67	1.67	1.67		
九六羅紋	最高	2.17	2.17	2.17	2.25	2.25	2.55	2.17	2.17	2.17	2.25	2.25	2.33	2.33	2.42	2.42	2.42	2.33	2.42	2.42	2.42	2.50	2.50		
	最低	2.08	2.08	2.08	2.17	2.17	2.17	2.08	2.08	2.08	2.17	2.17	2.25	2.25	2.33	2.33	2.33	2.25	2.33	2.33	2.33	2.33	2.42		

註：盤市布市價，已併入隆昌布市價內。

(三)内江生夏布市價表(廿三年一至九月)

布名	市價 (元/匹)	
	最高	最低
田市帳料	二·五〇	一·八三
田市衣料	三·三三	二·五〇
觀市衣料(五〇〇頭以上)	四·一七	二·九二
同 (六〇〇頭以上)	五·四二	四·一七
同 (七〇〇頭以上)	六·六七	五·〇〇
同 (八〇〇頭以上)	七·五〇	五·八三
同 (九〇〇頭以上)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同 (一、〇〇〇頭以上)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同 (一、二〇〇頭以上)	一六·六七	一二·五〇

四川省之夏布

第五章 商業

(四) 江津生夏布市價表(廿二年及廿三年上期)

布名	市價(元/匹)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上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丈	四·〇〇	三·七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七〇
尺三	一·九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下尺四	二·九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中尺四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八〇	三·七〇	三·七〇
上尺四	五·八〇	五·二〇	五·八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 中江生夏布市價表(廿三年十月份)

布名	市價(元/匹)
型罩	一·〇〇
蘇莊	一·三〇
衣布	二·〇〇
六四	四·〇〇
羅紋	三·五〇

(2) 銷場

(A) 省內 省內夏布市價，概以漂白布為標準。茲將成都重慶近六年市價，表列如後：

(一) 成都漂白夏布市價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上期)

布類	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度	年																
八百頭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六·〇	四·八
	四·八	六·〇																
七百頭	五·三	三·三	五·三	三·三	五·五	三·二	五·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四·六	三·四	四·九	三·四	五·〇	三·四	四·九	三·四
	三·三	五·五																
六百頭	四·五	三·〇	四·五	三·〇	四·五	三·〇	四·二	二·八	四·〇	二·八	四·〇	二·七	三·五	二·七	四·二	二·八	四·二	二·八
	三·〇	四·五																
五百頭	四·二	二·八	四·二	二·八	四·二	二·七	四·〇	二·五	三·八	二·四	三·一	二·三	三·八	二·五	四·二	二·八	三·八	二·五
	二·八	四·二																
四百頭	三·六	二·三	三·六	二·三	三·七	二·三	三·五	二·二	三·五	二·一	二·八	二·一	三·一	二·一	三·一	二·一	三·一	二·一
	二·三	三·七																
布類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上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四川省之夏布

九百頭	七.〇	五.八	七.二	五.六	七.〇	五.四	七.〇	五.四	五.八	五.〇	六.三	五.四
一千頭	一一.〇	九.六	一一.〇	九.六	一〇.五	九.五	一〇.〇	九.二	一〇.五	九.四	一〇.〇	九.四
千二頭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七.六	一六.二	一七.〇	一五.八
千四頭	三八.〇	二九.〇	三八.〇	二九.〇	三七.〇	二八.〇	三七.〇	二八.〇	三六.〇	三一.〇	三五.〇	二九.五

註：布類以頭份分類，市價單位元／匹。

(二)重慶漂白夏布市價表(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布類	年度	
	最高	最低
六百頭	五.〇	四.五
	五.〇	四.五
五百頭	四.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四百頭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最高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最低	三.〇	二.五
	三.〇	二.三

粗羅紋	千四頭	千二頭	一千頭	九百頭	八百頭	七百頭
四·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五
三·五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七·五	五·五
四·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五
三·五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七·五	五·五
三·八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三·五	二二·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五	五·〇
三·八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七·〇	六·〇
三·五	二二·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六·五	五·〇
三·二	二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五	五·五
三·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九·〇	六·五	五·五	五·〇
三·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六·五	五·五	五·〇
二·八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五

註：·同前表

(B)省外 川夏布在省外之市價，不易調查，茲僅以上海為例。上海係朝鮮所銷夏布之交易中心，觀上海夏布市價之起落，即可測朝鮮夏布市價之轉移。上海川夏布市價四川省之夏布

，以本色四八布為標準，本色尺三布，照例低銀二錢。民十八、九年時，上海本色四八布市價，達三兩五、六。東北事變後，跌至二兩四、五。廿三年開盤，為三元三角，中漲為三元五角；但收盤跌為二元八角，尚無人接手。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盛衰之經過

- (一) 萌芽時期
- (二) 發展時期
- (三) 興盛時期
- (四) 衰落時期

附：圖十八 四川夏布輸出數量(民十一年至廿三年)

圖十九 隆昌生尺三夏布市價(民十三年至廿三年)

圖二十 隆昌生四八夏布市價(民十三年至廿三年)

圖二十一 隆昌生七二夏布市價(民十三年至廿三年)

圖二十二 隆昌生千頭夏布市價(民十三年至廿三年)

四川省之夏布

第六章 目錄

第二節 衰敗原因

- (一) 製法不良
- (二) 偷巧取利
- (三) 組織散漫
- (四) 捐稅繁重
- (五) 用途有限
- (六) 朝鮮阻銷
- (七) 日本倣造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盛衰之經過

(一)萌芽時期 四川夏布製造，相傳來自江西與廣東。蓋明末獻賊屠蜀，川民死亡殆盡；現有人民，什九均自省外移殖，粵贛二籍人民尤多。粵贛本著名夏布產區，其民挾績麻織布之技，遂推行于川中，從習日衆。初祇供給自用，繼則漸成交易矣。

(二)發展時期 清道光咸豐年間，山西行商沅吉生，因在成都販花邊，路過隆昌，偶於客店內見夏布，詢知為該地土產；當即託人覓得一李姓機匠，探詢詳情。詢得後，即交銀與該機匠，託其代辦，次年運華北各省銷售，遂開川夏布出口之權輿

，獲利甚巨，後遂繼續採辦。別家西幫與北京、陝西、河南、廣東各幫，亦接踵而至；並在渝、榮、隆諸地設莊長年收買。於是鋪商漸多，產量漸大，產品漸佳，川夏布遂入發展之途。

(三)興盛時期 民七而後，銷路益佳。出口數量，自四千餘擔(每擔三件，平均約四十五匹)逐年增加，至民十一年即達一萬二千擔，十三年更達一萬四千擔。是時僅隆昌一縣之鋪商，即達四十餘家；川幫出口商，亦有二、三十家。惟一因出貨過多；一因趕貨之時，機房偷巧取利，頭份多所減少；頭尾兩端，且另以劣線織極疏之布數尺；加以麻線買價既高，稅捐復重，成本因而過大；故次年滬市開盤，泰半不能售脫。川幫出口商資本有限，因此倒閉殆盡。十五年又稍恢復；至十六年，因江西湖南政局混亂，二地夏布，不易採辦，故川夏布又大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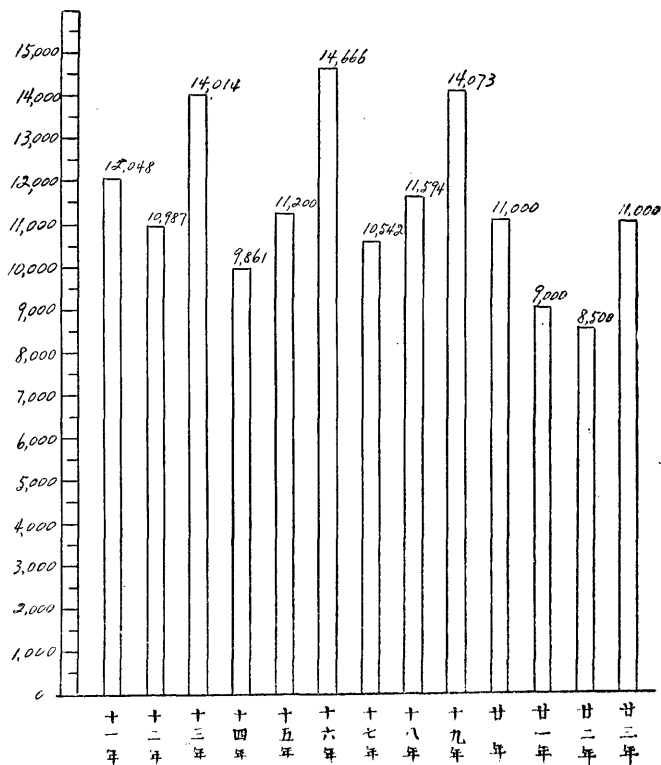
，出口達一萬四千七百擔；而十七年又蹈十四年之覆轍而減銷。旅滬川幫西幫，有鑒於此，乃先後聯名請隆昌商會設法改良。隆昌商會乃與商民協會、實業局、鋪商，及機仙會首人，合組改良夏布全縣代表大會，規定寬度、頭份，劣布收買，限期截止；並在縣政府備案，通告全國。十八年，產量雖仍不多，價格則已登峯造極；十九年，輸出又達一萬四千擔。統計自民十一至十九年間，雖曾中落數次；但每年出口數量，平均仍不下一萬二千擔。川民之直接間接賴以營生者，亦不下二十萬人。

(四) 衰落時期 民二十年，夏布銷路陡衰，出口數量，降至一萬一千擔；二十一年，繼續降至九千擔；二十二年，更降至八千五百擔，較十六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二。榮、隆生尺三夏布

平均價格，亦自二元四角九分降為一元七角二分，跌百分之三十一。商號之倒閉，工人之失業，當可想見。二十三年，出口數量，約達一萬一千件；各貨價格，亦有起色，或以為係銷場恢復，稅捐豁免之結果，前途已可樂觀。實則最大原因，猶為川局糜爛，申滙高漲，諸商或欲調款離川，或圖先賺滙水；故冒險趕辦。夏季收盤，朝鮮上海，價已大跌；朝鮮存貨，達五千件；上海存貨，達二千件。二十四年開盤，究能售脫幾許？究能售得何價？諸商自身，亦未敢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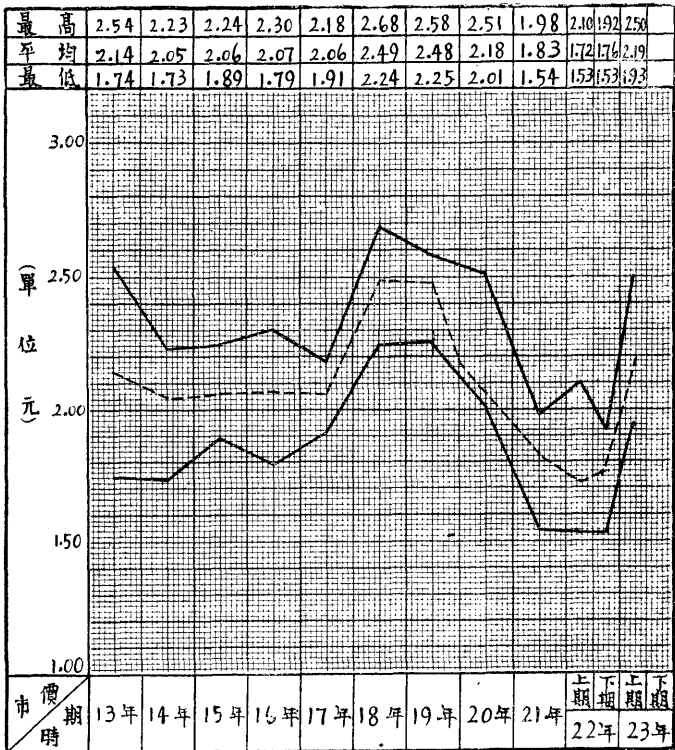
茲為明瞭近年盛衰情形計，特附五圖如次：

圖十八 四川夏布輸出數量(民十一至廿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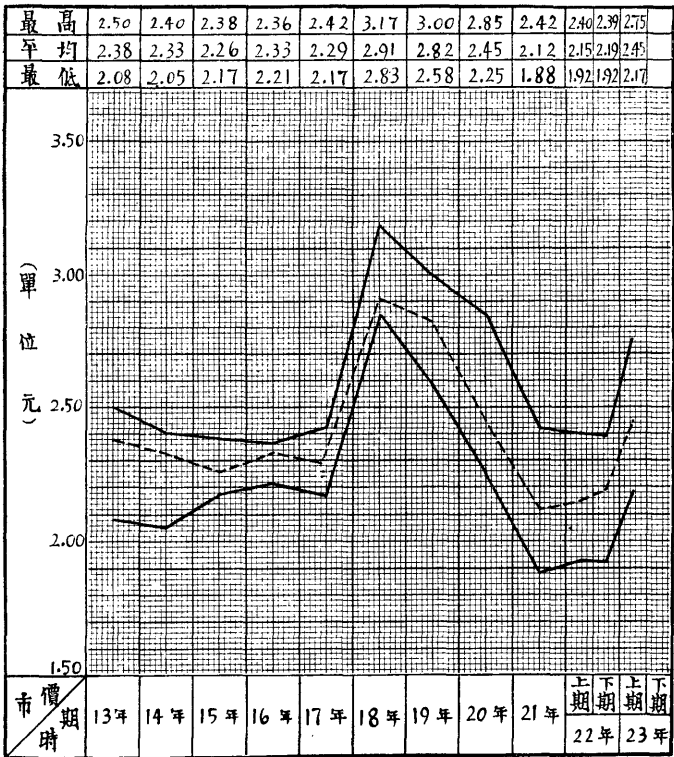


註：廿年以前之數字，根據海關統計。自廿年起，因交郵者日多，海關統計，較實際相差遠甚，故改用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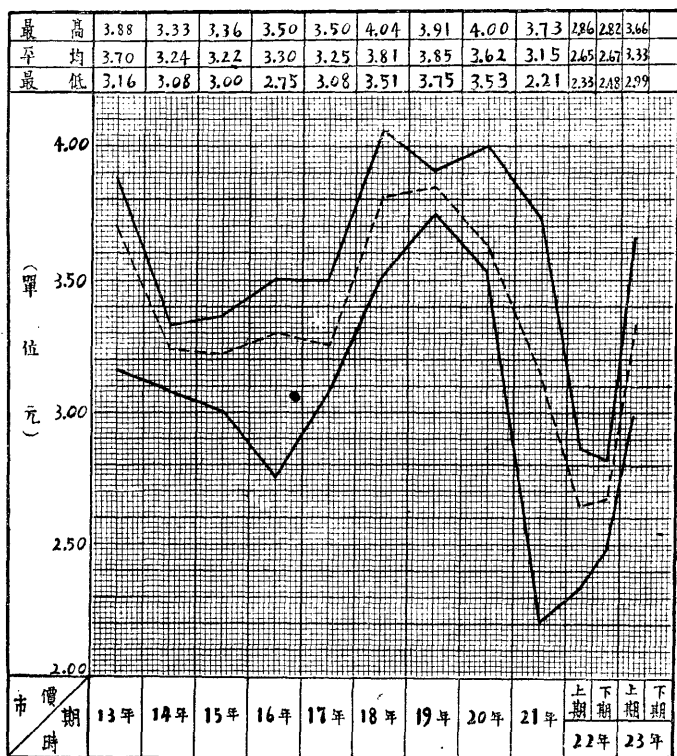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隆昌生尺三夏布市價(民13至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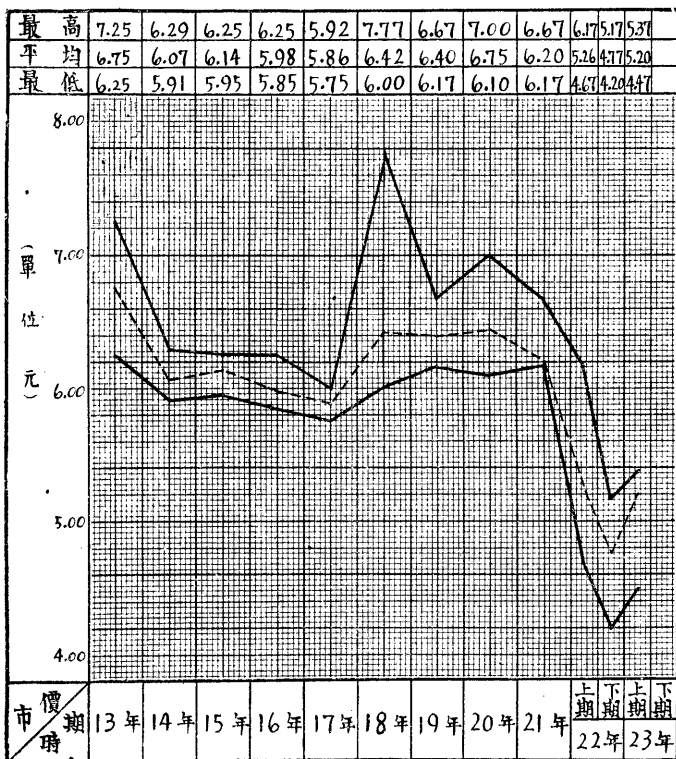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隆昌生四八夏布市價(民13至23年)



圖二十一 隆昌生七二夏布市價(民13至23年)



圖二十二 隆昌生千頭夏布市價(13至23年)



第二節 衰敗之原因

(一)製法不良 以績麻而言，因係手工，粗細不易勻淨；且費時過久，成本甚高；以織布而言，所織布匹，品質不易一致，使購貨者費鑑別之力；而工作效率甚差，亦致增高成本；以精製而言，漂白因竭力求白，又無良善漂白方法，布匹因受藥力而損壞者，幾佔十分之一；成品又不耐用。至于染色印花，顏色花樣，均嫌土俗；且不經洗。

(二)偷巧取利 機房織布，在銷市稍快時，一切工作，皆極草率；且常少牽經線，少織緯線；布匹兩端，更以較劣麻線，稀稀織就；致所縫衣服，各幅判然不一。

(三)組織散漫 製造業之規模，已嫌微小，往往同一牌號，因前輩謝世，弟兄藝成，又復分崩離析，單獨營業；以致工作

難專，設備多費；資力更致薄弱。至商業方面，既乏切實之合作，又不識運用資金之方法，如押匯押借等，總以貨物抵押借款，等于質當，為最可恥之事。

(四)捐稅繁重 廿三年以前，夏布捐稅，異常繁重，例如由榮昌運至上海，每件即需捐稅八元。夏布商因避免重稅，多交郵包。俟復有人向政府建議徵收郵包稅，榮、隆、淪各地夏布同業公會聞訊之下，遂先後籲請豁免捐稅，以救濟工人失業，維持治安。廿三年一月，經廿一軍軍部批准，除統捐關稅外，一律豁免。四月完全實行。六月，中央政府又自動將關稅豁免。商艱雖以此稍舒；然積痼之深，終係昔日稅捐過重所致也。

(五)用途有限 現時夏布，除縫衣製帳及製挑花品外，別無用途。即以縫衣而論，亦祇限於長衫、襯衣、汗衫等。現時短

服盛行，夏布不合其用；同時絲織、毛織、人造絲貨品，價廉物美，不問寒暑，盛銷市場。限於時間及用途之夏布，決難與競爭矣。

(六)朝鮮阻銷 日本見華產夏布，盛銷朝鮮，早謀抵制，歷年曾加進口關稅數次。從前日本徵稅，分四等徵收，頂粗布每百斤十八元(日金，以下同)，粗布二十一元，稍細三十二元，細布四十元；自民十六年實行加稅後，頂粗布每百斤徵收二十二元，粗布三十四元，稍細五十二元，細布七十二元。二十一年，日本又藉口細布寬十九英寸，加稅三成半；二十二年夏季，粗布又加三成半；近則頂粗布每百斤完稅三十二元四角，粗布四十五元九角，稍細七十元零二角，細布九十七元二角，幾達值百抽百，為世界第一苛捐。川產夏布，至是遂與江西夏布



A541 212 0007 5087B

第六章 結論

，同遭厄運。同時近年朝鮮短服盛行，亦爲阻銷之一因。

(七) 日本做造 日本對華產夏布，除加關稅抵制外，更極力做造，代替華產。原料仍多用華產之青麻；但用機械彈碎紡線織成，亦有混以絲棉者。品質雖不耐用，而成本甚低，外表美觀；且各麻織工廠，又多受政府補助，常可盡力減價出售。其由日本輸入朝鮮，關稅亦小，甚至全免；故其賣價，較中國夏布低甚。中國夏布之銷市，自難免於衰落也。

估計及...

四川經濟叢刊

第八種

四川之夏布

版權所有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六月初版)

編輯者 重慶中國銀行

發行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經濟研究室

經售者 各地中國銀行

代售者 各地大書局

代印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價目 每冊實售九角

(掛號郵費在外)

Szechuen Economic Series

No. 8

SZECHUEN LINEN

By

Bank of China, Chungking

1st. Ed. June, 1936

Published by

Research Department, Head Office,

Bank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銀行移贈

25/1/2000

